

2015

9

总第735期

上海 SHANGHAI LAWYER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聚焦|思辨|感悟|互动

|聚焦|

群英荟萃卷巨澜 整装待发正蓄势



封面照片 上海锦江乐园

8月11日,十届五次会长会议通过《十届会长会议对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产生方式有关决议》,并确定需要进行竞选的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候选人名单。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竞选工作立即展开。8月14日至9月6日,32家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竞选先后展开。9月7日,十届七次会长会议根据业务研究委员会的竞选结果,审议通过了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单。



8月21日,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了“构建危化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法律研讨会”。会议将社会安全、法治先行、律师责任等主题开展讨论。市律协副会长吕琰、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韩强、徐培龙、周鼎敏、市律协公共关系部主任陶丽萍等出席了会议。



9月7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六次会长会议。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律管处副处长忻峰出席,市律协会长俞卫锋主持会议,副会长周天平、管建军、邹甫文、王嵘、潘书鸿、吕琰参加会议。监事长钱翎樑,副秘书长刘小禾、王旭峰、陈东以及秘书处各部门主任列席会议。



9月14日,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副书记赵勇、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吴晓滔等来访上海律协。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叶林、上海律协副会长潘书鸿等参加了接待。



9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顾伟强、副院长吴金水等一行莅临市律协,与律师们围绕司法改革大背景下如何加强诉调对接等议题交流座谈。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叶林;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副会长潘书鸿等参加座谈。

本期导读

A



群英荟萃卷巨澜 整装待发正蓄势

如果把整个市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比喻成“海”，其所属的34个业务研究委员会就像是34条“川”，共同为上海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建设输入澎湃的生机。本次换届选举，每位候选人皆踌躇满志、有备而来，“三万里河东入海”，他们心中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直挂云帆济沧海！”

B



律师参与 社会突发事件 应对的工作机制

在“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黄浦区政府便第一时间引入律师一同参与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创新的工作方式，合法、合理、高效、有序地开展并完成了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

C



民众为什么敢对法律人动刀

近期接连发生的河南安阳律师被对方当事人砍伤及湖北十堰法官被败诉当事人砍伤的案件，强有力地说明法律权威及法治信仰在我国尚无从谈起。两案的行为人之所以最终选择动刀砍人，更多是出于认为案件处理对自己不公而向制造不公者寻求复仇，从而宣泄愤懑，实现自己所理解的公平。

D

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

金融消费者在市场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其权利往往受到侵害。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论对于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推动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还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都是至关重要的。





2015 9

目录

总第 735 期

本刊关注 Benkanguanzhu

聚焦

- 05 群英荟萃卷巨澜 整装待发正蓄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换届选举圆满落幕 / 吕轩
- 07 层层过关选主任
——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竞选纪实 / 黄荣楠
- 09 在其位必须谋其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一)

风采

- 16 爱心接力:做有担当的青年律师
——市律协青工委金秋公益系列活动侧记 / 市律协公关部
- 18 海军给予我…… / 徐伟奇
- 20 克勒门下午茶透逸海派历史经典 沪上律界大咖元老绚烂华章再现 / 程步

律所建设

- 21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己任 为创新社会建设添砖瓦
——“诚信、思远、敬业、进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风采展示 / 桦程

区县传真

- 25 探索律师参与社会管理路径 发挥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作用
——松江律师进驻区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巡视 / 松江区司法局

《上海律师》月刊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辑:《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俞卫锋

副主任: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嵘
潘书鸿 吕琰 钱翎樑 万恩标

编委会: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忆 邹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嫣

主编:邹甫文
副主编:黄荣楠 刘小禾 庄燕
责任编辑:杨培君
摄影记者:曹中星
美术编辑:大愚
编务:滕译文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传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 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 <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摄影:聂鸿胜 律师



9月8日,市经信委副主任傅新华一行莅临市律协,就互联网+法律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市律协副会长周天平、副秘书长刘小禾以及市律协互联网业务研究委员会律师参加座谈。

- 26 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新型关系是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重要标志
——静安区司法局举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活动 / 靳 斯

东方大律师

- 29 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 天道酬勤 蔚为大观
/ 陈乃蔚

法律咖吧

- 32 给特赦赋予更多的法治涵义
/ 周知明 郭 建 连晏杰

法眼法语 Fayanfayu

香港大律师之窗

- 35 “少数一定要服从多数?” 浅谈香港公司小股东权利及义务 / 何淑璘

视角

- 37 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机制
——以“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为例(上)
/ 黄浦区司法局

- 42 民众为什么敢对法律人动刀? / 王思维

执业心语

- 44 有一种爱,是若即若离的执着
——执业二十五年感悟 / 孙志祥

新锐手记

- 46 背着双肩包的“少壮” / 田其锐

案例精析

- 47 保修纠纷的处理与举证责任分配 / 王凌俊

律师实务 Lüshishiwu

- 49 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 / 奚海麟

- 52 旅游地产的法律性质及分析 / 吴燕华

- 55 从取消最低资本限额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 葛文昱

人文万象 Renwenwanxiang

随笔

- 58 战地寻访台儿庄——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 陈光明

- 59 无违初愿——读陶渊明诗有感 / 耿晨

业内资讯

- 60 上海律协派员参加律师协会监事会论坛联席会议等四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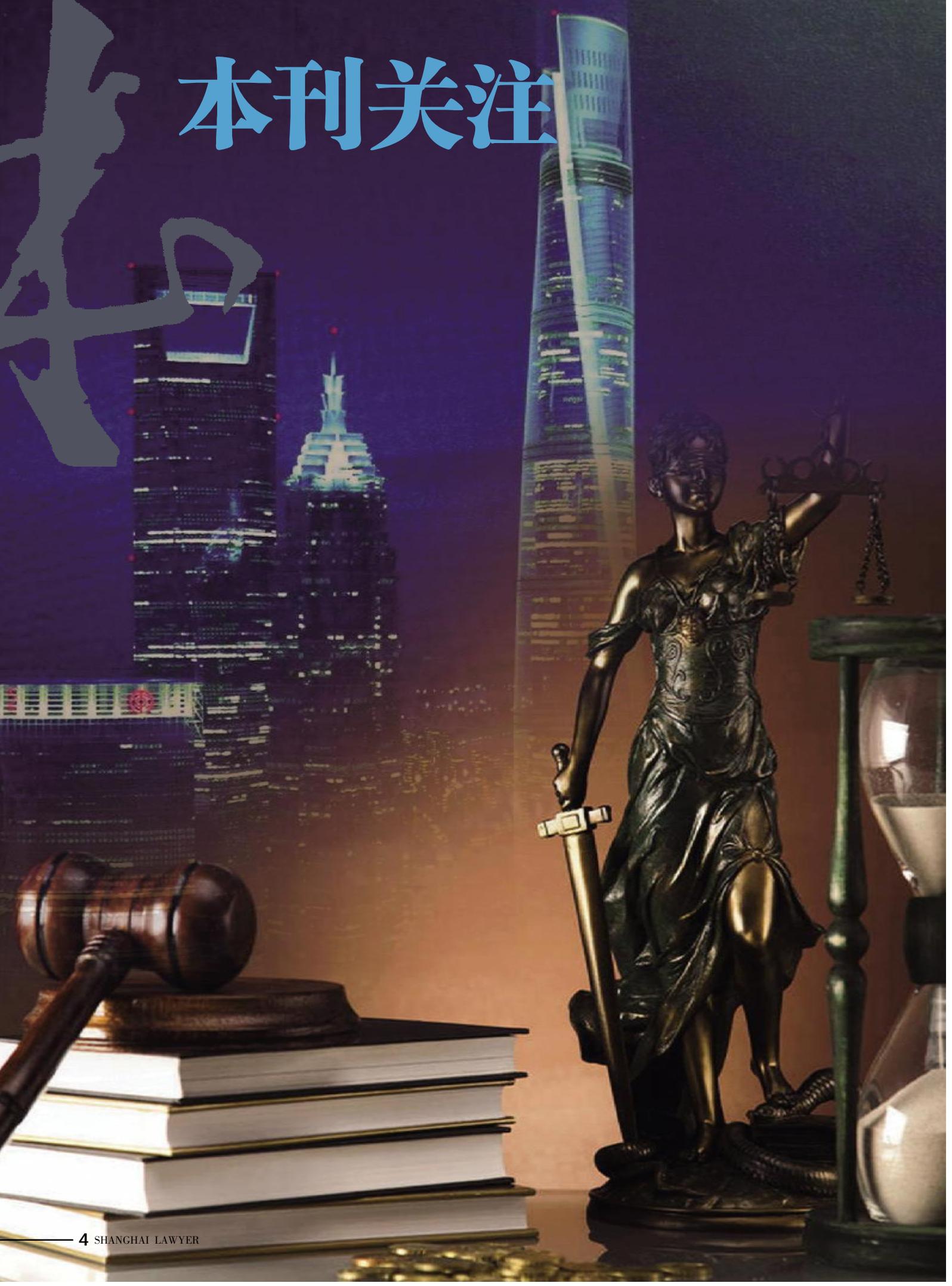
- 61 上海市律师协会2015年9月新增会员名录

新法速读

- 64 国资委正式颁布实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 封三《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年第8期

本刊关注



聚 焦 ●文/吕 轩

群英荟萃卷巨澜 整装待发正蓄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换届选举圆满落幕

如果把律师的综合能力比喻成“海”，其专业能力则属“百川东到海”中最重要的那一条“川”。律师的专业性是指在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和高超的执业技巧。专业的律师能够真正关注某一领域的法律事务，对客户充满热忱，用充足的时间，熟悉该领域的每一个重要环节，熟悉相关人员的心理底线和规则运行。

单个律师若能有计划、系统的专业化修炼，实属不易；一个群体所做之常态化、规模化的专业队伍建设，则更是难得，这背后还需要团体组织的支撑。因此，市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便应运而生，这是根据律师业务的不同专业和领域设立的开放性律师业务与法律研究组织，它深入律师业务的不同专业，提升律师专业领域的技能，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如果把整个市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比喻成“海”，其所属的34个业务研究委员会就像是34条“川”，共同为上海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建设输入澎湃的生机。本次换届选举，每位候选人皆踌躇满志、有备而来，“三万里河东入海”，他们心中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直挂云帆济沧海！”然而，群英荟萃，能人辈出，竞争必然激烈；千帆竞渡，百舸争流，结果恕难预料。唯有制度的敞亮透明，组织和监督的高质高效，才会让参与者赢得坦荡，输得明白。

将单独的个体统一于普遍模式下设定的规则之中进行较量，其最大的挑战在于如何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面对空前规模的换届选举，制度设计与会务保障，其难度可想而知。也正是因为克服了诸如此类种种的困难，才使得本次换届选举成绩斐然、亮点纷呈。

亮点一：群英荟萃展才华

要在法律人中扎根，起到坚实的平台作用，市律协对此责无旁贷。因此，从此次换届活动来看，历年来最高的一次参与度让我们看到了各位法律人对市律协这个

大家庭的信任与认可。业界才俊愿意崭露头角、展现才华，更愿意为业委会的研究活动效力，这不仅营造了健康良好的竞争共存氛围，也为业委会的新生力量选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本次业委会换届选举的过程横跨了整个炎热的夏天，但是每位候选人的竞选热情早已击退了盛夏的暑气。据统计，截至报名结束，律协一共收到1951名律师的报名信息，最终确定1503名委员，占到符合报名条件上海律协全体会员的12%，较上届委员人数1184名远远多出319名。每条支流虽小，但一起喷涌、碰撞之力却很大。这将预示着本届业委会将迎来一支素质更高，规模更大，能力更强，知识更专的研究团队。

亮点二：荐贤举能惜人才

古有燕昭王“卑身厚币，以招贤者”，今有市律协思贤若渴、重视人才。作为法律人沟通交流的桥梁，亦是促进法律事业迸发潜力的发动机，在市律协业委会这片汪洋之中亟需全市不同岗位活跃的法律人才。对于本次换届选举，市律协更是秉持“明扬仄陋，唯才是举”的理念，在选拔制度设计上不断优化细节，让每一个候选人尽量被充分、全面地考察。

在委员审核阶段，尽管报名信息冗多复杂，市律协业务部将有关材料分类清晰，整理有序，评委们严格按照《上海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工作规则》逐一审查，前后历时一月有余，完成了1951位报名者的信息筛选，这一切经得起参与者的质询，也扛得住监管人员的监察。以此来确保最终入选的委员能在相应业务领域是具有较高理论和业务水准，有一定影响力，能对该业务领域的长远发展有所贡献。

亮点三：公平竞争互尊重

凡是比赛皆有输赢，凡是竞争都分先后。为了让获胜者赢得自信，让失败者赢得尊重，本次业委会的换届

工作追求开放创新的前提则是换届选举制度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如果说本次换届选举是一副大棋盘,那么它需要营造一个“黑白分明”的博弈环境,提供“交替落子”的平等机会。

2015年8月14日至9月6日,32家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竞选先后展开。研究会主任候选人由符合条件的委员自荐,并经推选和竞选方式产生,报会长会议审议批准。对于主任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本届市律协理事会更是严格把关,特别设立资格审查小组,由部分会长和理事担任小组成员,负责认定主任候选人资格条件。

本次换届选举的主任竞选阶段,也得到了本届市律协监事会的高度重视。监事会每场选举都指定监事到场列席,并指定监票人现场唱票。竞选环节的环环相扣,人人自觉遵章守制,这一切无不为了候选人创造了大胆博弈的良好环境。

平日私下里无话不谈的同事好友,在竞选舞台上恐怕难免也会有火星撞地球般的思想碰撞。然而,激烈的角逐并没有破坏竞争的秩序,每当候选人激辩到最高处,一个微笑便可化解任何激动情绪。那一刻,律师们仿佛回到了平日的工作状态,“尊重对手,彬彬有礼”本就是一个法律人的职业素养。在决出胜负那一刻,失败者难免会有些许黯然神伤,但更多的是为他人鼓励庆祝的掌声,他们是对手也是朋友!

亮点四:百家争鸣长雄风

“争先恐后”、“难分难解”、“决一胜负”……曾经,大多只会出现在竞技体育之中的描述,被用在本次主任竞选之中同样恰如其分。会场气氛之热烈、旁观者心情之激动可见一斑。

主任竞选角逐激烈,规模空前,呈现出百舸争流,百花齐放的景象。总共32场激烈PK中,主任候选人有4人以上业委会达到16家。主任候选人最多的融资租赁与互联网两个业务研究委员会分别有9名律师同场竞技。这不仅可以看出当下社会最热乎的领域和发展的趋势,也说明了在这些竞争尤为激烈的业务中藏龙卧虎,涌现了不少专业技能过硬,实务经验颇丰的律界“达人”。

本次选举不仅候选人数多,而且个个都有备而来,上演了场场好戏,让我们把镜头拉近,定位在竞选现场。一个扬眉,一个凝视,锋利精彩的谈吐背后蕴藏着的是法律人对该领域业务的深度思考。律师行业蓬勃的发展脱离不了大胆、自由、开放的言论碰撞。候选人用语言素描着自身形象,展现自身优势的同时,对业务研究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施政纲领也作出了充分阐述,各种思想的火花在碰撞之中升华。选举结果必然几家欢喜几家愁,但是在交锋过程之中涌现出的新思路和新方法,着实为律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十分有益的帮助,从这角度来看,大家都是赢家。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是上海的城市精神。在交流、碰撞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更广泛地碰触,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正如本次换届选举,在PK场上激昂抒发的形象仍然历历在目,大放异彩的有力发声还回荡耳畔,现如今,全新阵容的业委会委员们已各就各位,整装待发。喧嚣磅礴之后复归于平静,平静之中暗流涌动、蓄势待发。

如果把法治建设比喻成“海”,专业的律师队伍那就是“川”,他们汇合凝聚、精诚合作,将有如“川流入海”一般为法治建设营造声势,贡献力量。●



聚 焦 ●文 / 黄荣楠

层层过关选主任

——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竞选纪实



第十屆上海律師協會業務研究委員會的主任競選，在 2015 年 8、9 月間逐次展開。本屆報名人數之多，競爭性之強，據說是過去幾屆所未見。我作為競選者之一，親歷了本次層層過關、緊張激動的競選過程。

第一关, 报名关

本次主任競選高度開放，每個上海律協的會員，只要符合競選規則的基本條件，都可以報名參加。文化傳媒委是本屆新設的業務研究委員會。而上一屆文化是與教育合在一個委員會。我雖然從事娛樂法律事務十多年，但是對於教育產業知之甚少，所以上一屆不敢貿然報名。而本屆文化傳媒單獨設立專委會，體現了上海律協對於文化傳媒法律事務的關注及重視。因此，我也就毛遂自薦，主動上網報名。報名後才得知，本次研究委主任競選，律協精英紛紛出馬，不僅有業界老將，還有律政新秀。原指望，文化傳媒屬於小众愛好，可以競選壓力較小。經打聽才知道，文化傳媒委委員報名人數逾 80 位，主任報名人數有 6 位。想打聽一下有哪 6 位候選人，律協工作人員表情嚴肅、守口如瓶。

第二关, 审核关

根據《上海市律師協會業務研究委員會工作規則》，每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是 20-50 人。因此，報名的人員中已有近一半的人選，因各種原因或條件不符，而被剔除。文化傳媒委最終選定的委員人選是 49 名，並先期公布。我上網一看，自己的名字尚在委員名單中，因此可以進入下一輪。再仔細看下入選委員的名單，不少委員都是出自業內的知名大所及傳媒專業所。連去年拍攝了律政大劇的段祺華大狀也名列其中，更顯出文化傳媒委的熱門。為確定主任報名者的資格要求，律協理事會還專門投票表決明晰競選者的資格標準，可見對於本次

選舉的重視。

第三关, 亮相关

文化傳媒委主任的選舉被安排在一個特別具有文化底蘊的日子——七夕情人節，這注定是一次特別有文化意義的選舉。事先我已精心準備了競選計劃以及演講的 PPT。當天中午也顧不上午飯，在辦公室認真備課。下午一點半趕到律協第一會議室時，發現裡面已坐了不少委員。候選人都被安排坐在了第一排。我環顧一下，有的候選人一臉輕鬆，邊喝咖啡邊聊天；有的候選人手拿稿件，嘴裡念念有詞。氣氛多少有些緊張。隨著分管副會長管建軍律師宣布競選開始，所有候選人都被請出了會議室。然後根據抽籤，按序號逐個進場演講五分鐘。我是第三個人場，向委員們介紹了四年工作構想以及活動方案，最後以一句“我們以最專業的態度做娛樂！”收尾，獲得了全場的掌聲！可是，等我如釋重負坐下以後，才發現緊張的過程才刚开始。隨後出現的候選人的亮相精彩紛呈，有的準備了 20 多頁的 PPT，有的例舉了大量的處理案例，有的為文化委的活動設計了豐富的菜單。拋開競選的勝負，就是坐在下面聽聽，我真是收穫良多！

第四关, 问答关

全體候選人亮相完畢後，就進入了委員與候選人之間的問答環節。作為候選人，我的心態是既怕被問倒，也擔心無人問及。果然，委員們提問的前兩個問題都不是給我的。看着其他候選人侃侃而談，我多少有些失落。總算第三個問題拋給了我，於是我抓緊機會把亮相階段還沒有完全展示的工作計劃又做了全面的補充。也許是我的回答引起了委員們的興趣，隨後又有多名委員對我追加了問題。委員們的提問是專業也是尖銳的。比如有人間“文化傳媒委與知識產權委有何區別？”；又問“專委會經費不夠了，主任會貼嗎？”候選人們的回答同樣出

彩,“文化传媒委是按行业来划分的专委会,我们不是著作权专委会,所以不是知产委的分支!”;又答“主任会贴,但也要众筹!”这些回答赢得了委员们热烈的掌声。

第五关,投票关

最激动人心肯定是投票阶段。本次选举采取现场唱票,大屏幕实时显现的方式进行。第一轮过半数的直接当选,如第一轮没有过半数的,则前两名进入第二轮,得票高者当选。委员们填完手中的票后,立即进入了唱票。每一位候选人的名字被报出,他或她名下的显示柱就会增长一格。由于有一位候选人临时放弃了竞选,共有五名候选人进入唱票。也许是各位候选人的表现均十分优秀,委员们的投票比较分散,各候选人之间的票数一直

咬得很紧。第一轮唱票结束,我得了十七票,虽然最高,但没有达到 39 位出席委员投票数的一半。因此,主持人宣布进入第二轮选举。第二次投票在我和董月英律师间展开,董律师号召大家多支持女性主任候选人,我也只能在一旁赔笑点头!投票结果出来了,我得了 27 票,顺利当选!管会长在总结发言中,感谢委员们的参与,并希望新一届委员会作出好成绩!

虽然层层过关不易,但我更深刻地体会到这是一次让律师走到台前的选举。律师参与的热情很高,选举制度制定严密,选举过程民主有序,效率极高!文化传媒委期待与另外 33 个专委会一起,加强专业研究,体现出上海律师整体业务素质和研究水平! ●

(作者单位: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信息

社会安全 法治先行 律师责任

——市律协青工委举行“构建危化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法律研讨会”

2015年8月21日,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市律协35楼第一会议室举办了“构建危化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法律研讨会”。市律协副会长吕琰、青工委副主任徐培龙、韩璐、周晶敏、市律协公共关系部主任陶丽萍等出席了会议。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陈露洁、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处处长夏昕,市法制办经济法规处朱振生,以及来自国药集团、杜邦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以及能源资源与环境、海事海商、民事、行政法等业务研究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由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徐培龙主持,副主任周晶敏作了“危化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问题”的主题发言,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纬度详细介绍了我国整个危化品安全管理的立法和规范体系,并明确提出了目前管理制度需在分类登记、安全应急、规划决策、安全文化、行政执法等五个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同时还提出了例如“传统管理制度如何拥抱互联网”等实务问题的思考。

来自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赵嘉宾以“特殊行业、特殊责任”为题作了主旨交流发言,详细介绍了企业如何围绕自身经营危化品产品的具体特点,从硬件、软件两方面着手,有针对性、持续性地稳抓企业危化品安全管理体系。他着重与大家分享了来自企业实务操作中的经验。

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处处长夏昕、市法制办经济法规处

朱振生分别对两位嘉宾的主题发言作了点评,他们从政府主管部门角度分析了危化品安全管理的新思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信息集中管理”等新的管理理念和方向以及《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情况。

研讨会上,副主任韩璐代表青工委发布了《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汇编》与《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合规手册》。这两份文件是在市律协会长俞卫锋、副会长吕琰的指导下,由青工委主任田波、副主任沈彦炜带领委员胡坚幸、王夏青、邹娟娟、朱蓓春在短短一周的时间内加班加点完成的,并得到了市司法局领导和与会嘉宾的一致认可。副会长吕琰向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杜邦公司代表分别赠送了两本法律“产品”。

研讨会的最后,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陈露洁对于市律协青工委能够及时迅速地组织这么一场丰富、专业的研讨会,表示高度赞许,并希望能够与市律协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以实现法律职业人的共同学习和进步。

“社会安全、法治先行、律师责任”,副会长吕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本次研讨会是市律协新一届青工委成立后的首次活动,在市司法局、市律协的关心支持下,青工委团队积极投入、团结合作,展示出上海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并希望青工委在本届工作中再接再厉。●

编者按:2015年9月7日,经过30多场激烈竞选,市律协34家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新鲜出炉。本届主任竞选备受业界关注,盛况空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激烈程度。有16场竞选的主任候选人达到4人以上。竞争最激烈的融资租赁与互联网两家业务研究委员会分别有9名律师同场PK竞技。然而,竞选的落幕并不意味着一切已经尘埃落定,业务研究委员会的竞争才刚刚开始。根据《计分规则》,每年度积分未达到120分或是积分排名最末两位的业务研究委员会都可能面临重新组阁的风险。压力与重任,能否转化为动力?精英荟萃的新任主任们可谓众志成城,他们不仅充满干劲,更是踌躇满志,在这个继往开来的新时期,力求立刻能为律师行业干出一番大事来,让在业务研究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每一名律师更多地为广大律师同行发出自己的光和热,使业务研究委员会成为连结住每名律师会员的纽带。作为一名上海律协的会员,想必也是激动不已,有所期待,希望了解究竟有哪些工作会与自己有关,能够参与到其中又或是能够从中受益。对此,《上海律师》杂志将在最近几期特别刊出《在其位必须谋其政——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专栏,且让我们一看新生代的律界精英如何勾画业务研究委员会今后四年的新蓝图,能否带我们的会员们飞起来。

聚 焦

在其位必须谋其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一)



深化国企改革启航“四个加强”来助澜

洪亮(市律协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国企改革从政策探讨和部分试点转入全面推广与深化阶段,伴随着指导意见的出台,十届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也提出了“四个加强”的工作思路:

一、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素质

委员会将继续扎实工作,组织丰富多彩的交流、培训、实践活动,让委员们从中获得经验、增强委员们业务研究能力,拓展委员们的执业领域。鉴于国资问题涉及法律领域广泛,与其他部门法联系程度紧密,业务培训的范围将适当扩大,同时加强各委员间的交流学习,并邀请一些国资国企业务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和相关机构资深人士进行交流、探讨。

二、加强沟通联系,拓宽工作思路

通过与其他委员会、外省委员会的联系和沟通,提高委员会和每一个委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了解其他委员会、其他省、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委员会的工作动态,学习先进的工

作理念、管理手段和运作模式,并建立与沟通国资国企委员会之间合作渠道。提供委员会更新的工作思路,为各位委员提供良好的交流与沟通平台。

三、加强理论研究,完善操作指引

新一届业务研究委员会将做出实质性的、富有建设性的业务理论成果。委员会将在国资国企法律领域推出统一规范的业务文本或理论研究著作。并会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组织委员们对《律师办理国有企业改制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进行修订,保持操作指引真正做到与时俱进。

四、加强部门合作,拓展社会关系

委员会将继续开拓与法院、检察院、国资委、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渠道。通过与市政各部门建立积极的联系,为委员会及委员们搭建更多与外界交流的平台。为委员会创造更多的社会活动机会,使得委员们在国资国企领域的业务知识、社会关系都能迅速得到拓展。



保险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专业法律服务保驾护航

周波(市律协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受众多利好政策刺激,2015年上半年国内保险业利润增幅突破200%,迎来“保险史上盈利最好的一年”。截止到2014年年底,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已突破2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三,期间年增速高达28%,同期国内保险机构数量也由1家发展至195家,我国保险业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在保险业高速发展背景下,上海律协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促进广大保险专业律师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律师与保险行业从业者的交流和合作。希望通过以下五项措施,在2015-2016年度为保险专业律师提供专业平台服务,进而为保险行业的加速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继续开展好研究会的各种活动。研究会拟就保险法律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各类疑难案例继续举办内部研讨活动,对外公开讲座,并将继续邀请更多法律专家和保险业内人士与律师们进行探讨。

二是加强与其他工作机构的互动。拟组织拜访相关部门或与相关单位开展座谈会,如上海保监局、上海仲裁委、保险行业协会等,从而加强双边紧密联系,促进双边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拓展研究会的活动范围。

三是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交流和合作。未来一年中,研究会拟邀请相关保险公司负责人、资深保险专家,继续开展有关保险法律业务的系列讲座,关注保险领域的动态和新发展。

四是加强各委员间的交流学习,主要体现在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加强有关保险法律业务内容的交流与学习,并邀请一些保险法律业务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和相关机构资深人士进行交流、探讨。

五是不断总结保险法律业务经验,制定和出版相关保险法律业务指引和规范,从而提升保险法律业务技能,并将此作为研究会的一个长期目标。



传承、研究、交流、指引、复合、创新

季诺(市律协房地产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上海市律协第十届理事会房地产业务研究委员会(“十届房地产委员会”)的工作思路定位为传承、研究、交流、指引、复合、创新,致力于上海房地产律师提供一个业务研究和业务交流的平台,通过研究和交流来提高业务水平,拓展业务深度和业务方向,进而实现上海房地产法律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传承: 房地产法律服务是一个比较成熟和传统的服务,前辈律师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将系统学习前辈的专著、论文与实务,夯实基础,传承经验。

研究: 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将一方面着重对于一些重大的尤其是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和研究,另一方面则加强专项课题研究,以帮助委员们快速提高在个别领域业务能力的深度,增强竞争力。

交流: 在研究的基础上抱着开放的心态共

同交流才能实现共赢。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将同时展开内部交流和外向型交流,包括与学界、司法界、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外资所、兄弟省市的房地产律师的交流。

指引: 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希望将工作成果惠及上海全体律师, 将把委员会的研究和交流成果向上海律师汇报, 并在必要的时候编撰整理为相关指引, 便于行业规范和进步。

复合: 房地产的法律服务客观上随着市场的变化已辉煌不再, 形势非常严峻。一方面需要深度, 另一方面又需要宽度。单个领域的专业律师已不足以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如何形成复合性服务。

创新: 房地产法律服务律师想脱颖而出除了不断加强在原有领域的业务能力外, 还需要着重探索和研究新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十届房地产委员会将力图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帮助委员们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与时偕行 乘势而为 创造辉煌

张鹏峰 市律协行政法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十八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四中全会又提出各级政府都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之新《行政诉讼法》的大幅修改,这些新形势和新变化,促使本研究会必须与时俱进,有所作为,抓住这难得历史机遇,应对好这巨大压力。

个人力量毕竟单薄,本研究会已然加入了一大批有志之士,故应发挥群体智慧和力量,努力使本研究会和上海律协各研究会中作用凸显,也要在全国律协和各兄弟律协行政法研究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为此,本届研究会将开展如下工作:

一、外联工作:以专题调研、合作交流等形式,接轨市政府法制办、市高院行政庭、市三中院、三分检、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法学会、全国律协相关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等有关组织,建立起广泛联系,并争取让委员们加入到上述组织中,以此提高本研究会的专业实力和影响力,以及全体成员的经验和眼界。

二、规则制定:加紧修改和完善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操作指引,拟在 2015 年完成;制定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引,拟在 2016 年完成;修改和完善律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操作指引以及制定律师参与听证程序操作指引,拟在本届任期内完成。

三、立法修订:对于市法制办等部门交办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修订建议和意见,分工分组、保质保量完成。

四、法讯工作:在上届研究会已有的操作流程基础上,加以完善和提高,争取在上届成果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五、委员培训:提高本届研究会成员的能力和水平,亦是研究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拟从以下措施中提高:工作中提高:开展前述工作,就是对全体成员能力提高的过程;专项培训:以庭审观摩、培训班及疑难案件讨论等形式让全体成员在参与中成长,争取本届任期届满时,每名委员皆为精通人士。



拥抱机遇 迎接挑战让我们做得更好

陆敬波 市律协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凭借着 60 名专业劳动律师、9 个业务小组和 1 个业务研究方向的合作分工,新一届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做大业务、提升影响力。为此,本届委员会提出如下工作思路:

一、委员主体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发挥委员主体功能,即是实现人和优势。对此,应做好相应的制度建设;明确主任与各副主任职责分工;按功能和专业设置若干工作小组和专业小组;制定履职规则确保民主管理;建立激励监督机制,确保执行到位。

二、开门办会

抓住天时与地利之难得机遇,开门办会是不二选择。整合资源的方式包括:吸收优秀的劳动法学者成为特邀委员;与国外同行合作;“走

出去、请进来”;构建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建立业务合作框架,等等。

三、业务导向

作为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以业务为导向。为此有以下课题需要重点研究:“互联网+”劳动法业务;“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海外雇佣法律服务;依法治国的东风下的政府采购业务;和谐劳动关系与群体/集体劳动关系业务;上海自贸区、科创中心和总部经济与新型劳动法业务开发。

四、研之有物

研究应当有成果,成果必须有形化。为此,应借助纸质与电子两个形式,形成立法建议、会议综述、业务指引、合作框架、专题报告、论文合集、案例汇编、政策比较、专题讲座……使委员会的工作分门别类,成果一目了然,价值几何放

大。

总结起来,即顺应当前依法治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之天时,利用上海自贸区、科创中心和总部经济等之地利,加强委员会内部及与外部

相关各方之人和,实质性地开拓委员会工作新局面。

拥抱机遇,迎接挑战,让我们做得更好!



传承与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曹志龙 (市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主任既是一份光荣更是一种责任!委员会需要传承与创新,需要汇集大家智慧!为此我提出“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

——把握一个宗旨。即致力于律师业发展新红利与新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紧紧围绕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品质,拓展法律服务市场,提高律师话语权。

——抓住两大机遇。政策与法律是我们的最大红利。依法治国战略与中国改革开放“3+4”的新版图给律师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公司法》等法律最新修订使得律师业面临新的机遇。

——着眼三大创新。公司与商事诉讼、非诉与顾问业务均需要转型升级,交叉创造,实现三大业务创新发展。要致力于业务可视化发展(有形化、流程化、标准化),用非诉的方式做好诉讼,用诉讼的经验做好非诉讼。

——四点思路是保障。一个舞台即发挥好委员会平台作用,两翼齐飞即内部研究与外部

活动齐开展,三个联动即实现委员会与其他主体联动,抓住方案、计划、监督、考核四个关键。设立治理结构、风险控制、股东权益保护、债权人保护四个专业组;设立学习讨论(公司与商事法日)、实务研究、对外交流、论文书籍、成果宣传五个工作组。

——着力两个五位一体重在落实。拟定四年发展规划,实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一是“周月年界委员”五位一体将工作落实实处;二是“任务、方案、计划、监督、考核”五位一体,关注问题、关注过程、关注效果。

——主任是服务者、组织者、策划者、助力者、践行者。委员会是全体律师的舞台,要为广大律师谋福祉、谋发展。委员会工作要体系化、制度化、具体化,切实为广大律师服务。组织运作模式比主任更重要。

传承与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最后我想用四句话与大家共勉:传承发展平台,一诺责任四载。融汇大家智慧,众筹一个未来。



开拓进取,驶向社会公共服务蓝海

马永健 (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2015年9月15日,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形成工作思路如下:

一、搭建专业活动平台。专业活动是委员会的生机所在,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层面的交流活动搭建平台,让委员会成为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律师的舞台。让委员有机会展示专业风采,有机会与国际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专家、全国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专家、法院资深法官、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律师同行进行交流。通过开展活动拓宽委员们的视野,丰富委员们社会公共服务业务领域的工作经验。

二、促进委员会进言献策。委员会应对社会公共服务业务领域出现的法律问题作出灵敏的反应,比如对一些社会热点、新的社会公共服务立法动向及时作出反应,组织委员参与法律制定、政策修订,参与政府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或是提出法律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推进委员成为区县法律顾问,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委员会应加强与区县司法局和律工委、法制办等的联系,促进委员成为相应区县政府的法律顾问。社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区矫正等方面业务需求量很大,从市场需

求角度会对专业律师更加倚重，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律师可以大有作为。委员会应在社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区矫正等方面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四、激发委员工作热情。一方面组建政府服务、不动产征收、社区矫正、社区物业、供用电、宗教等专题组，结合委员业务专长展开有针对

性的活动；另一方面通过轮值制度，将工作内容分解，让有组织能力的委员分担角色，组织研讨交流、沙龙聚会、调研实践、讲座授课等，每件事有委员做，每位委员有事做。

五、成立宣传工作组，把组织得好的活动及时总结，编写简讯和行业动态，通过东方律师网、上海律师杂志和微信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



打造知产精英团队，展现上海律界风采

刘峰（市律协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一、本届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四个”工作理念
市场决定方向、需求决定研究、前瞻决定发展、整合决定力量。

二、做好“三件”实事：

（一）提升凝聚力

1、借鉴与巴菲特午餐的经验，设立“与会长/主任晚餐”活动：交流前沿信息，把握未来方向（当然费用应该AA制）；

2、打造本届委员会专属微信群：增加线上交流，鼓励人人参与，出谋划策；

3、建立定期主题沙龙制度——构建面对面的信任，寻求最佳合作机会

目标：通过聚餐、聚会等活动，实现每位委员每年能与20%的委员有过一对一的交流，实现凝聚力的提升。

（二）扩大影响力

1、打造委员会的“明星律师”

通过“筛选”、“培育”和“成长”三个步骤培养委员会的“明星律师”并让“明星律师”闪亮登场。

2、组建委员会旗下的“专家团”

吸引一批知名专家作为我们的顾问，并打

造我们自己的专家委员。

3、积极建立与高校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荐活动积极、业务能力杰出的委员成为高校（复旦、华政、外贸、上大等）的客座教授和授课老师。

4、建立与司法机关、鉴定机构的多边磋商机制，增强互信。

目标：通过上述举措，扩大影响力，最终达到“整合决定力量”的目的。

（三）铸就学习力

1、抓住立法、修法的热点，提出立法建议；

2、收集典型案例，评选“最佳案例”，举办“律师界最佳案例大赛”；

3、需求决定研究，我们以当前知识产权前沿性、实操性问题研究为导向，组建解决实战问题的课题小组；

4、课题组采取申报和定向邀请的方式，由委员会检验交付的成果。

目标：律师比学院派更加务实，通过这些活动，我们委员会就可达到“下接地气，上望星空”的水准。

三、未来的奋斗目标

知识产权不是律师事务所窗台上的花瓶，而要成为上海整个律师业皇冠上的钻石！



引入资源 整合力量 创新创业 共同发展

祝跃光（市律协金融工具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作为市律协新设立的专业委员会，金融工具业务研究委员会将致力于在金融工具创新和应用领域内，解读法律政策、提供法律观点、研发法律产品、输出行业标准，竭力为全体从事金融工具法律事

务的上海律师搭建一个资源引入、力量整合、创新发展、共同发展的平台。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委员会特制定如下工作理念思路及规划：

一、工作理念

1、创业：委员会作为市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

的新兴力量,将抱着创业的态度,勇于开拓,不畏挑战,力争成为市律协业务研究委员会的标杆。

2、创新:委员会将以创新的内容和形式开展四大主题系列活动,包括学术研讨系列、走进大机构系列、走进监管层系列、委员服务系列。

3、创造:委员会设立的最终目的是要创造价值,我们将以丰富的专业底蕴和扎实的实务拓展能力,为会员、为律师行业、为金融行业、为法律服务市场、为社会创造价值。

二、工作思路

作为一个金融工具业务的专业化平台,委员会将力争为广大从事金融工具法律事务的律师建立起一座连接内外的桥梁。于内,它是一座

委员之间全面交流的桥梁,一座促进与其他金融类业务研究委员会深入切磋的桥梁;于外,它是一座与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企业和监管层业务合作的桥梁,一座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阳光交往的桥梁。同时,委员会的四大系列活动也将在这座桥梁之上轮番上演,以期最终达到资源向下集聚,发展向上提升,影响向外扩散的目标效果。

千里之行,积于跬步。金融工具业务研究委员会全体委员将以最饱满的热情、最积极的态度和最坚定的信念,努力提升专业竞争力,扩大业务影响力,与所有从事金融工具事务的律师同仁携手,为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脚踏实地 从细节做起

张嘉生(市律协物流与交通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国际分工趋势日益明显,随着电子商务发展以及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脚步越来越快。在上海,可以预见,从自贸区的建立,依托金融、互联网+的思维发展,金融中心、科技中心、航运中心初步建立更预示着物流业将有一个飞跃式的进步。

上海市律师协会物流与交通研究委员会必须立足交通运输行业,着力推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顺应中央政府建设法治国家的步伐,用我们法律工作者的优势,在创新思维的引导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委员会的作用,并得以带领这个行业的广大律师为物流行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为物流行业法制建设略尽绵力。为此,我们认为本专业委员会需要:

首先,法律实施必然离不开业务实践,我们将密切关注上海自贸区的发展,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最新案例适时邀请海关、法院以及行业协会的专业人士为广大从事物流、交通业法律

服务的律师讲授新法规和司法实践新趋势,切实为各位委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和提升、交流与沟通的平台。

其次,随着经济的发展,物流行业在整个经济体系的比重和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而就物流行业来说,在立法上还不是很完善,在物流交通体系下,还存在较多的法律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我们将在此方面延续前几年的基础上加大研究力度,在业务上为各位委员提供全新的研讨环境,努力提高委员们的业务能力和研究水平。

再次,从现代物流到物流与交通,不但是名称的改变,关键是研究内容的增加,从原来研究物的流动环节所产生的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到现在增加的客运方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而且道路交通涉及的面更广更细,更与个人利益相交集,故还需慎之又慎。

所以,我们委员会全体委员深感责任重大,当全力以赴,尽心尽责,力争在任期内做出新的成绩。



发扬海派律师精神 引领国际投资法律服务

黄宁宁(市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国际投资业务作为律师业务中新型业务,有着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上海地处中国经济最具实力、活力和潜力的前沿,而上海律师秉承海派律师傲立

潮头,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更应在国际投资业务领域有所作为。

近年来国际投资领域法律发展飞速。从宏观看,2014年成为国际投资大发展的起步年。

发改委和商务部连续发文,为境外投资大发展松绑;一带一路战略真正成型;中国企业开始大踏步走出国门。上海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发展也令人兴奋。自贸区的发展;金砖五国发起设立的金砖银行(新开发银行)落户上海等,均为近期热点。

在新机遇面前,上海律协新一届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成立,未来工作可从以下方面开展:

一、加强研究中国及上海对外投资的趋势和热点,侧重对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法律研究。

二、利用资源,积极举办各类讲座、交流。

三、与其他委员会加强横向交流。

四、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加强与各类国际律师组织、律师协会、律师公会、律所联盟等的合作交流,促进律师之间以及事务所间合作;加强与各类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的合作交

流,实现信息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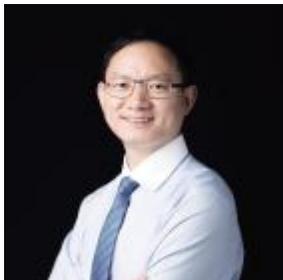
五、鼓励委员钻研国际投资领域的法律理论知识和实践总结。积极参与立法建议和法规修订工作。

如中国企业一样,中国律师走出去的步伐也应不断加快。此刻我们可再研究重温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在“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一节中明确指出:“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同时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一节中提到:“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望国际投资研究委员会的委员同仁,在未来的工作中也更多地走出去,服务于国际投资的广阔市场。

让每个委员都成为主角

丁德应 市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根据《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委员会工作规则》,经新一届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围绕“让每个委员都成为主角”这一中心思想,拟定四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本届委员会将提升律师在证券业务中的价值、拓宽证券业务的范畴、提升传统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技能作为总体工作目标。

二、具体工作计划

(1) 拓宽证券律师业务领域

委员会将从模式创新和内容创新两方面进行业务创新研究,以拓宽证券律师执业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本工作将由主任、副主任和业务创新小组负责。

(2) 每月一期《证券业务法律资讯》

委员会将每月汇编境内的最新规定及案例解读,向证券律师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讯息。此项工作将由主任直接负责,由秘书或干事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3) 每年三至四次专题讲座或研讨会

每年将举办各类专题讲座或研讨会,并邀请境内外的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专家或资深律师、相关行业协会领导担任演讲嘉宾或发言人,加强与政府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其他省市协会的交流,并给委员创造参与平台,让律师了解更多相关知识,以便在证券业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具体由分管对外交流小组的副主任负责联系,由委员协助。

(4) 组织起草、修订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或编写书籍

在本届委员会任期内,有望推行注册制改革,委员会将通过起草、修订业务操作指引或编写书籍的方式,向律师共享前沿的研究成果。本项活动的组织由分管标准化研究小组的副主任负责,尽量让每个委员都有机会参与。

(5) 其他

委员会将继续配合律协和政府部门的调研,向律协和政府部门献言献策。

本届委员会将在市律协的指导和帮助下,力争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风采

●文 / 市律协公关部

爱心接力： 做有担当的青年律师

——市律协青工委金秋公益系列活动侧记



青年是开风气之先的力量，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工委”）一直致力于引领本市青年律师遵从“崇法、秉正、鼎新、善治”的法治文化精神，弘扬勇担责任的坚定信念，恪守诚实守信的品行，积极发挥青年法律人的先进带头作用，以自己的所长、所学、所知用于任何形式的志愿活动，日行一善、久久为功，积极发挥青年法律人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以实际行动展现人生价值，弘扬新风正气。

9月21日，上海青年律师志愿者工作座谈会暨“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公益项目交流会在市律协35楼第一会议室举行。

本次会议由市律协青工委主办，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协办。会议由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沈彦炜主持，市律协会长俞卫锋、副会长吕琰、青工委副主任韩璐、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郑祺、公共关系部主任陶丽萍等出席了会议。市慈善基金会区县分会与义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佩莉、团市委青年社会组织部部长赵昕、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忻峰、市司法局团工委负责人胡骞骞、星星伞—上海自闭症家庭关爱项目发起方代表之一王凤梅等作为嘉宾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市律协青工委委员、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志愿律师等近70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分为两个环节：在第一部分“星星伞关爱项目工作交流”中，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韩璐介绍了“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的概况：以时间为脉络，讲述了义工队的成立以及发展的历程；以情感为支点，梳理了义工队一直以来关注自闭症家庭、关爱自闭症孩子的具体工作内容，呈现了这支队伍具有专业性、活动形式多样性、注重被关爱对象心理感受的特点。

上海自闭症家庭联谊会总干事张灿红女士对市律协能组建关爱自闭症儿童的义工队表示感激，希望律师队伍能一如既往地关爱、关心自闭症家庭这一特殊群体。

会上，上海市青年律师志愿服务自闭症家庭慈善义工队队长吕琰代表义工队和上海自闭症家庭联谊会代表张灿红女士共同签署了《义工队法律志愿服务协议》，上海青年律师将长期持续地为自闭症家庭提供法律服务。义工队副队长陶丽萍、市慈善基金会区县与义工联络部副部长倪致平、自闭症家庭慈善项目发起方代表之一王凤梅和在座嘉宾共同见证。

团市委青年社会组织部部长赵昕、市司法局团工委负责人胡骞骞分别对两位嘉宾的主题发言作了点评，他们从政府主管部门角度阐述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并相信在律师团队的参与下，自闭症群体会得到更加专业的帮助。

第二部分的“青年律师志愿者工作座谈”中，青年律师代表温从军与大家分享了自身参与公益活动的感受：“聚是一把火，散为满天星”，要让更多人参与、传播公益和志愿者的理念，让更多人成为公益志愿的连接点。同时，“坚持就是力量，时间就是影响”，每个年轻人要坚持并以各种形式参与公益和志愿，一定就会让更多的人理解、尊重、支持和参与公益事业。

青年律师代表张冀庆认为：公益法律活动能为青年律师提供接触社会和百姓最为直接的平台，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能够使青年律师自身变得更为成熟，更值得他人信任，也能让青年律师增强自信心，将自身专业的法律技能服务于大众，使更多的人能够平等地获得专业的法律帮助，从而更好地实现职业的价值。

市律协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郑祺表示：研究会要在“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公益项目的实践中获取经验，从而形成研究课题，

为填补自闭症在法律方面的空白贡献一份力量。

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忻峰、市慈善基金会区县分会与义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佩莉在会上均对“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项目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今后的发展给予了厚望。

市律协副会长吕琰表示：希望能将这个项目做好，并给大家以启示，创新服务形式和格局，促使并带动律师团体在公益事业中的新发展。我们在做公益付出一点的同时，自己内心却能得到极大的幸福感，这种幸福感不是其他事物所能替代的。我们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来为自闭症儿童家庭改变很多，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命运，我们的举手之劳也许就能给一个绝望的家庭带去希望，让这一弱势群体获得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我们在做公益事业的同时能感受到自己的价值，使得我们在不断变迁的社会中能把握住自我，即使在时代的滚滚潮流中，我们依旧要坚持自己的追求，坚持自己的信仰。

9月25日，在市司法局政治部的统筹领导下，上海司法行政系统善E行慈善义卖成功举办。市律协青工委作为主办方之一，由副主任周品敏带队全程参加了此次慈善义卖活动，他个人先后拍下了一幅油画和苏惠渔教授的签名书籍两件作为精品义拍环节的展品，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慈善公益的支持。参与活动的青年律师们都希望以后能有更多机会参与司法行政系统的各种慈善公益活动，与司法行政大家庭的青年才俊们一起，立足于不同岗位，为社会献出自己的爱心，传递满满正能量。

9月27日，中秋佳节，“星星伞”上海自闭症家庭关爱项目的大家庭在星儿家庭都很向往的东方绿舟举行了一场特殊的爱心团圆聚会。市律协副会长吕琰、青工委主任田波等来自市律协青工委、社会公益与法律援

助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志愿者律师们不仅全程参与了活动，也鼓励自己年幼的子女来担任小小志愿者，传递美好祝愿，共同陪伴星儿家庭度过了一个难忘的中秋草坪派对。

德为人之魂，才之帅。青年律师的成长成才，不仅需要法律知识的积累、专业技能的提升，更需要有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系怀民生的气度与胸怀。市律协会长俞卫锋指出：青年律师，作为律师职业群体发展的强劲力量和希望，应具有那份法律人应有的质朴情怀。“星星伞—关爱自闭症慈善义工队”在内的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有利于提升律师形象、拓宽律师视野、提升律师能力、培养律师情怀，能让参与的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俞会长表示，市律协要认真研究和整合这一系列公益项目、培养一支志愿者律师队伍的精良之师，着力鼓励本市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来竭尽所能地服务于广大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让尽可能多的人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舍，看起来是给别人，实际上是给自己。恰如许多志愿者的感言：做公益服务是人生中心灵洗礼。金秋季节，硕果满枝，爱心接力，正在传递……●



风采

●文/徐伟奇

海军给予我……

当我凝视着三军仪仗队中身着浪花白服装的海军官兵英姿勃发地行进时,心中不由地涌起自豪和感恩的情感:我为自己曾经是其中的一员而感到自豪,为她曾给予我的一切而心怀感恩。

记得今年5月31日面对孙建国上将慷慨激昂的演讲画面,我的意识流自然地流淌出以下文字,我把它记下来,发到了微信的朋友圈:

“1970年12月26日,一艘满载新兵的货船战斗七号轮从宁波驶向青岛港,以补充北海舰队潜艇和水面舰艇的新鲜血液。45年过去了,当年这艘货船装载的新兵中产生了一名佼佼者,即今日在香格里拉对话会上作主题发言的海军上将孙建国。

当年我与他在同一个新兵连新兵班,他来自镇海,我在鄞县插队,他任副班长,我是班长。从新兵开始他就表现出志向高远,勤奋好学,沉稳踏实,上艇后表现突出,得到重点培养,从潜艇艇长、常规和核潜艇部队长、海军参谋长、副总长一路走来,成为今天长国威长军威的军界发言人。真可谓人生漫漫,其修远兮,大浪淘沙,百炼成钢,有志者事竟成。

不少朋友对这条微信点了赞,也有的评论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励志故事,唯有当年也坐这艘船、同是一个新兵连新兵班、现任海南省副检察长的李海燕战友却发回了以下短信:

“当年这个班长也已是法界精英,沪上翘楚了。各有修成,赖于这个伟大时代的锤炼,更源于部队熔炉对这些有志者的熏陶砥砺。”

诚然,“这个班长”的专业水平远没有达到他所述的程度,他的勉励多有安抚之意,但毕竟他是知道“这个班长”故事的人。

当年我是作为知青标兵被接兵到部队的,一到新兵连就任班长,并代表全体新兵在大会上发言,还受到了来新兵连视察的上级首长的鼓励。然而在新兵训练快结束时,我被叫到了营部,教导员皱了皱眉头对我说:“看看你的表现,真是没话说的,但是看看那些材料却让人吓一跳,这是你这个年龄干的事吗?”我很快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文革期间,我参加了“化专”著名的调查张春桥历史问题的“六人小组”活动,在清查5·16开始时,



徐伟奇律师当年照

我为躲避迫害而回到故乡投亲插队,当“四人帮”上海余党来乡下找我时,我得到了贫下中农的保护,没想到一入伍,他们就尾随到了部队。新兵连结束后,其他人上都上艇了,我却被安排到胶南县五七农场,这里多是一些出身不好和“站错队”的成员。指导员对我进行了鼓励,要我坚信组织,认定目标,努力下去。我将在浙江农村学会的种水稻的技术传送到当地,在艰苦的劳动中磨炼自己,努力克服小资产阶级患得患失思想,真正把自己的立场、感情转变到工农兵立场上来。三个月过去了,我被调到潜艇士兵学校学习,还担任了班长、代副区队长。学习结束后,我被分配到青岛五号码头117潜艇。青岛港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军港,三号码头停靠着各种各样的水面舰艇,早晨升旗时颇为壮观,五号码头是潜艇码头,在内港。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由苏联老大哥帮助建设的,所有潜艇都是苏军对德军的战利品,后赠送给新中国装备年轻的潜艇部队。我所在的117潜艇前身是斯大林号潜艇,是一艘英雄战艇。不久,我又被调到导弹快艇部队。后来了解到“四人帮”上海余党还为文革的事纠缠不休,部队干脆回复:“此人已不在我部”,然后将我调走,

予以保护。我有点依依不舍，高大魁梧的艇长找我谈心，劝导我导弹快艇是新装备的新型战艇，比常规鱼雷潜艇技术先进，鼓励我好好干，并说，张春桥在我们部队没有市场，要我放下包袱。

1971年年底，我随部队来到上海沪东造船厂接船，将刚刚出厂的导弹快艇驶向当时为防备核战争而修建的威海边陲的海上山洞。我任导弹兵，先后完成了单艇到编队的实战演练和导弹发射。在艰苦的军训之余，我争分夺秒地攻读马列主义著作，经常为首长写讲稿，还担任教员。1974年，烟台基地燕翼副政委听人说我辅导舰艇官兵学习《哥达纲领批判》连续讲了七个小时，即把我请到基地，先后为团以上干部和基地全体干部作了辅导报告。为表彰我学习的热情，“红小鬼”出身的基地胡汉生政委邀我与其一齐观看了基地礼堂放映的“闪闪的红星”，经聂奎聚司令员引荐，我还受到了在华东医院疗养的周仁杰海军副司令的接见，并推荐给北海舰队饶守坤司令员当秘书。1975年我被任命为导弹部门长，并在烟台基地宣传处、导弹艇部队政治处代宣传干事，还被委派到上海人民出版社，以“言海”的笔名参与党的理论丛书《加强党的纪律性》一书的编写。前程似锦。

未料1977年1月20日被突然带到烟台上“办学习班”，要我反省毛主席逝世前后在议论谁接班时的错误言论。当时北海舰队受到言论追究的有四名年轻人，其中一名为姚戈，其父系解放军报总编姚远方，后将此事反映到邓主席那儿，便由罗瑞卿秘书长出面干预，很快得到了纠正。我又重返舰艇，水兵大厅以聚餐的方式对我表示了欢迎。这段经历引发了我对民主法制的思考。齐副支队长鼓励我，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干出个模样给他们看看。而早年留苏的滕支队长的话却打动了我的心：你的思想很活跃，适合到地方发展。随着入伍知青提干的回父母所在地安置的政策的下达，1979年同样是12月26日，我转业至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离开部队那天，我将军帽放在膝盖上，端坐在海边，注视着一望无际的海天，默默地坐了

一天……

人们常说部队是熔炉，她能将人化为铁水，重新铸造。部队熔炉在对我重新铸造时加进了哪些元素呢？她让我有机会认真攻读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奠定了人生坚定的政治方向。她给了我一往无前的精神，将危机变成寻求新的发展的契机。她赋予我终身学习的精神，在技术物理所十年，我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晚上睡办公室地板，先后以同等学力取得物理学中级职称，通过华政首届自学考试，取得了专利代理人和律师资格，并且在当律师后先后参加了复旦大学、悉尼科技大学在职研究生的学习，适应社会转型完成了个人的知识结构转型。她给予我博大的胸怀，仁爱的精神，在律师执业中对当事人满腔热情，不计得失，乐于奉献，敢于担当，以致虽中年跨界，但很快口口相传，获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认可，业务获得迅速发展。她给予我强大的精神和健壮的体魄。在二十多年的律师执业中，夜以继日，节假日几乎无休地苦干，仍保持着健康、积极、顽强、执着的精神风貌。2004年我被上海律协评为优秀民事代理律师，2010年被评为上海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同年被世博会联合国馆特聘律师，并先后受到联合国、上海市委、市政府的表彰，还获得中国知识产权局荣誉证书。这些成绩的取得，与部队给予我的是分不开的。我感恩海军，不仅在动乱的年代里是她给予了我政治庇护，而且滋养了我，为我的成长奠定了基础。●

（作者单位：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



徐伟奇律师陪同联合国官员参观联合国馆（世博会期间）



风采

●文/程步

克勒门下午茶透逸海派历史经典 沪上律界大咖元老绚烂华章再现

9月8日下午，“克勒门下午茶”系列之“海上大律师”活动在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隆重举行，韩学章、陈则民、沈钧儒、史良……一批批在上海律师发展史上留下绚烂华章的律界大咖元老的名字在上海国际贵都剧院里回响。该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静安区工作委员会与克勒门文化沙龙共同举办，秉持了克勒门系列文化沙龙一贯的梳理上海历史文脉、发扬上海式精致、有品位、中西合璧的个人生活情调的主基调，以文化沙龙的形式回顾了上海律师从萌芽到蓬勃发展直至走向繁荣的不凡之路。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中共静安区常委、区政法委书记凌惠康，静安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阚光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邹甫文、管建军等领导出席该活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立民、王申、上海社科院知名学者陈同、上海律协首届会长韩学章之女顾韩君、沪上知名律师、刑法学泰斗傅玄杰等嘉宾应邀出席该活动并做专题发言。随着嘉宾们的娓娓道来，一幅上海律师波澜壮阔发展画卷在现场观众

的脑海中缓缓展开。

吕红兵副会长从政治、法律、社会、经济等各个维度解读了当代律师精神。他指出，对律师而言，政治方向、法律本质、经济属性、社会功能，四者缺一不可。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当中，律师要全面把握，准确理解，全力以赴，敢于担当。

王立民教授以领事裁判权、会审公廨、律师公会成立等重大事件为切入点讲述了中国最早的律师在上海



的诞生历程。他指出,海上大律师的精神内核与中国现代法制相吻合,是一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力量,特别是在社会中间,能够起到其他法律共同体成员所起不到的作用。律师通过法制宣传以及法律援助等方式,使社会公平正义的这种精神更好地显露了出来。

王申教授从近代律师分类谈起,讲述了律师业对于整个城市发展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他指出,律师的积极作用有两点,一是通过各种诉讼代理维护法律的秩序,二是通过发挥专业的作用,推进立法,不断完善法律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陈同研究员重点讲述了“陆荣根与黄慧如私奔案”与“盛家遗产案”两个具有时代意义的大案,阐述了自民国时期以来,上海律师业以诉讼推进立法,用法治精神移风易俗,加速了中国民众在思想上近代化。

顾韩君女士与大家分享了其母韩学章在民国、文革、改革开放时期的生活,尤其是在南京请愿、筱丹桂自杀案以及担任姚文元辩护律师的经历,展现了以韩学章为代表的解放后第一批上海律师不懈奋斗,致力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公民法律权益、不畏强权不畏毁谤的法律之路。

傅玄杰律师从他亲身参与的中国最早的知识产权案例——《神探亨特》版权谈判讲起,回忆了改革开放后中国法律制度是如何逐步完善的。他指出律师工作已经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律师行业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律师行业要积极参与中国的法制建设,协助政府完善法律制度,维护社会核心价值——法制公正。

活动间隙,来自静安的青年律师们表演了男声爵士乐小组唱、女律师旗袍秀等文艺节目,彰显了当代律师诠释艺术的人生激情和昂扬向上的行业面貌,更是表达了对接过前辈手中法治之火种、播撒法治之温暖、弘扬法治之精神的决心和自豪。●

为了发挥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建设方面榜样与示范作用,积极引导本市律师事务所科学发展、规范发展,上海市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决定开展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活动。经过初评、终评两轮评选工作,最终评选出了20家上海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期报道的是它们其中的一家。

律所建设 ●文/桦程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己任 为创新社会建设添砖瓦

——“诚信、思远、敬业、进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风采展示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总部设在上海,是一家通过公司模式运作管理、拥有高素质律师队伍、服务范围广泛同时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华诚律师始终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执业理念,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2008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后,2011、2012、2013年,华诚连续三年被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徐汇区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华诚所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类法律业务蒸蒸日上,近三年来,年创收逐渐接近亿元。华诚所也曾荣幸应征并成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供应商。同年,华诚所又从上海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成为首批具有破产管理人资质的中介机

构。2015年1月,华诚所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入上海市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

不唯如此,作为专注发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律师事务所,华诚所的专业影响力不仅辐射全国,更受到世界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杂志的高度评价。仅2010年至2014年,华诚所便先后被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Chambers and Partners、Corporate INTL杂志评为最值得推荐的律师事务所之一、顶级知识产权事务所、2011年度全球大奖“中国最具活力的律师事务所”。

华诚所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骄人业绩,这与事务所一贯以来加强团队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注重人文培育、领跑创新法律业务、立足专业宣传、关注党务活动、踊跃参与公益活动是分



华诚所于 2015 年 5 月参加“第 137 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中国法沙龙现场

不开的。

一、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团队建设

华诚总部设在设施和管理一流的文新报业大厦,拥有 2900 余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分为办公区、接待区、档案区和资料区;华诚所在哈尔滨、北京、无锡、香港设有分所及办事处。

华诚所拥有先进完善的文印系统,信息资料系统,网络通讯系统,法律、商标和专利检索系统。华诚还斥资百万元设计开发了适合本所特点的律师综合业务系统软件,完善了电子档案管理,有效地控制案件的时效,实现了利益冲突自动检索的功能。

华诚所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加强事务所的团队建设,现已拥有一支各类人才齐备、业务素质过硬的律师队伍。该所现有人员达 210 人,包括合伙人 4 名,律师 83 名,专利代理人 36 名,商标代理人 8 名;其中兼具律师和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执业人员为 10 名,兼具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资格的执业人员为 4 名,兼具律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为 1 人,其他还包括法务助理、专利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等。全所 77 人拥有本科学历,硕士 83 人,博士 11 人。事务所还聘请了若干名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的专家和教授作为高级顾问。

华诚律师和代理人具有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多国法律与商业的教育背景,能以中、英、法、日、俄等多种语言,为当事人提供其所需要的法律服务。

华诚所从最初的七八人发展到现在的 200 多人,人数在增加,规模在扩大,将继续以“专业高效、团结奋进”的团队精神不断发展、壮大!

二、建所治所,制度先行

通过各项制度保障,华诚所的发展逐渐步入制度规

范化、管理科学化、服务品牌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华诚所的制度建设主要做到健全制度,管理科学,严格监督。华诚所自成立以来,一再要求全所律师及其他人员要严格遵守执行《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要求和律师协会及华诚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际,逐步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的华诚规章制度和办案规范:建立了统一收案收费制度,制定了律师办理各类案件的受理及办理的工作流程规范;建立重大案件的集体研究讨论制度;建立了律师办理案件质量跟踪反馈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了保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费程序规则、定期培训学习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过错责任赔偿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华诚所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独具本所特色的制度体制。

三、率先垂范,培育华诚人文

华诚所遵循“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事务所文化,以建立国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为己任,循序渐进,不断发展。该文化价值也要求华诚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华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内部文化活动以强化员工素质,所里开设图书室,免费为律师借阅;所里经常展开各类主题的培训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律师职业道德教育,使执业律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专业知识和法学理论的培训,增强了华诚员工的业务服务能力。华诚所提倡律师礼仪规范服务,新进人员都要进行上岗培训,其中包括礼仪教育,使全所律师在执业中注重律师礼仪,很好地维护了律师的形象。

为在社会上树立华诚品牌形象,由合伙人牵头,华诚所经常与国外一些知名律师事务所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交流和学习,使得华诚人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

路,提高了服务客户的技能。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华诚所将继续发展自己特色的人文文化,打造华诚的人文品牌。

四、一马当先,领跑创新法律服务业务

作为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华诚所的业务范围涉及直接投资、公司并购、重组融资、破产清算、银行证券、财务税收、房地产、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代理等多个业务领域。与此同时,华诚所借助知识产权业务的优势,借助人才优势,在立足知识产权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成为上海乃至全国创新法律服务业务中的一匹黑马。

华诚的专业部门主要分为公司商务部、诉讼部和知识产权部。而在办案过程中,华诚根据案情展开部门合作。例如,对非讼和诉讼案件,组成“律师+资深法律顾问”的团队,如果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则组成“专利代理人律师+律师+资深法律顾问”的团队。华诚对每一案件都组成一个团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从而确保案件的质量。

华诚还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向客户出具的每一份法律意见书都必须经部门主管、资深顾问和/或合伙人的审核,从而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公司商务部曾为宝钢集团公司、中国银行、丰华集团、新天国际、冠生园、新黄浦、中海发展、东方国际、阿塞托、麦德龙、东方证券等境内外的上市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诉讼部的业务涵盖了民事、刑事以及行政的诉讼和仲裁等各个方面,该部尤其以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而著称。诉讼部的资深律师参与代理了一系列国内外有影响的仲裁案和诉讼案,如“彭某等诉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成为上海首例“证券虚假信息民事赔偿”案。该部代理的星巴克驰名商标保护案被评为上海市以及全国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部的服务范围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知识产权市场监测,公司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可口可乐公司、宝马公司、飞利浦公



员工休息室

司、阿尔卡特公司、日本三菱株式会社、东芝株式会社等世界五百强公司是该部的主要客户。

五、立足专业宣传,打造独特品牌文化

为积极履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华诚所立足专业宣传,通过创建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制作《华诚通讯》、举办中国法沙龙等方式将法律最新动态、业界经典案例辐射社会,同时打造独特品牌文化,让华诚所的身影在法律界更为醒目。

华诚所紧扣时代脉搏,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时下炙手可热的网络平台与社会分享事务所最新动态、成功案例、专业论文等,以确保客户及业界人士第一时间掌握华诚最新专业成果,为打造品牌文化迈出扎实的第一步。此外,华诚所成立了华诚通讯编辑部,每月定期制作《华诚通讯》,并以中、英、日文版本在事务所的网站上发表。《华诚通讯》给员工提供了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员工可以在此了解最新的法律动态,研究前沿的法学理论,交流实践经验。

在注重开拓网络线上平台的同时,华诚所不忘线下平台互动。自2010年起,华诚所举办中国法沙龙。该活动是所内律师及所外业界专业人士向本所客户传授相关法律知识、共享行业最新信息的专业交流平台。截至2015年4月,中国法沙龙已举办二十余期,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保护、合同法、反垄断合规管理、企业商标管理、劳动仲裁等多个专业法律领域,可谓百家争鸣、花开遍地。

六、关注党务活动,党建融入所建

截止至2014年12月,华诚所党支部共有党员46



会议室



走廊通道

人,由本所高级合伙人傅强国律师担任党支部书记。自党支部创建以来,傅律师带领其他党员不畏律师事务所行业的特殊性,在党建工作中不断攻坚克难,力求做到“党建融入所建”。——即在党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的同时融入“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华诚精神,将日常党务工作与事务所建设工作融会贯通,在有限的时间和资源下将党务工作成果扩大,达到党建与所建齐头并进的工作目标。

党员律师在平时工作中严于律己,在不断创先争优、贯彻群众路线的同时不忘带动身边群众共同进步。在日常党员大会、支委会上,党支部不仅要求党员律师不断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史、党的十八大精神等相关文件,还会组织在自身专业领域业务精湛的优秀青年律师分享执业经验,不断扩大党员律师的视野和眼界,提升对复杂情况的鉴别力和判断力,提升接受创新观念、创新方案的承受力。此外,还能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帮助党员之间迅速了解,在日常工作中取长补短。通过此种富有活力的党建方针,青年党员们将业务工作与党务工

作有机结合,相互督促、互相学习,不断取得实质性成果。例如,华诚所党员贺晓傅于2012年6月被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委员会评为“满意在徐汇”创先争优活动优秀共产党员。

华诚所党支部积极响应上级党组织号召,发挥法律服务行业特色,帮扶社会弱势群体。2014年9月20日,华诚所党支部在徐汇区司法局的牵头下探望了结对困难群众包女士,并以支部经费赠送了礼物和捐款。经过交流,得知包女士主要的困难是独力抚养患严重脑瘫和癫痫的儿子小丁。包女士为抚养小丁,曾经未去工作,全靠丈夫承担全家的生活费用和小丁的治疗费用,但是小丁6岁时,包女士的丈夫就不再支付费用并与包女士断绝了往来。现在包女士家全部的生活来源是包女士工作的收入,但是小丁的疾病让她没有办法安心工作。在走访过程中包女士还特地向华诚所党支部的党员律师咨询了关于自身婚姻关系以及小丁抚养费方面的法律问题,支部律师们一一作了解答。

七、踊跃参与公益活动,发挥法律的社会效应

华诚所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多年来积极倡导向社会献爱心。该所要求并教育全体律师,不但要具备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技能,还要有社会责任心。二十年来,华诚所义务为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数3670人,提供法律援助600余人次,向社会各界有关单位和个人捐款近40多万元。华诚所全体律师以律师高度的责任感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服务,积极参加3·15大型法律义务咨询活动,积极参加普法活动,热情参与全国各地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

华诚所积极加入国内外多个协会,如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商会(ICC)、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以及上海知识产权研究会等,从这些协会了解行业信息的同时也借助协会的平台大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华诚在近几年来主办的主要权威研讨会包括与全国工商联举办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研讨会、“21世纪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和研讨会国际商标协会圆桌会议,在每次的会议活动中,华诚都会邀请国内的一些知名企业 and 民营企业分享这些信息资源。

建所二十多年来,华诚所已初具规模。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华诚所全所律师将继续共同努力,踏着坚实的步伐,伴着党十八大和谐的旋律,用科学的发展理念,不断发展壮大,争创规模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为中国伟大的律师事业贡献华诚所的力量! ●

区县传真 ●文 /松江区司法局

探索律师参与社会管理路径 发挥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作用

——松江律师进驻区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巡视

松江区自2009年将律师引入市民服务中心,通过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老百姓的信赖。

一、搭建平台 尝试创新

区市民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对象以本地居民和外来从业人员居多,且多为低收入劳动者等社会弱势群体。进驻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解答劳动仲裁、工伤认定、交通和婚姻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及为有需求的市民代写法律文书等。2009年6月至2010年底,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作为试点首家进驻市民服务中心;2011年初,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继磊天所后进驻中心半年;2011年7月至年底,上海焦伟云律师事务所继驻中心。3家律师事务所平均每天指派2至3名律师,接待38批次(最高达50批次),共计接待咨询9587批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工作时间达4752小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派驻律师工资津贴、后续的培训费用均由律所负担,长此下去负担过重,在市民中心的律师服务缺少整合,工作运转缺乏机制保障,管理及工作条件不够到位等。对此,区司法局主动与社区办和市民服务中心沟通协商,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一致认为律师进驻市民服务中心接待服务是服务民生、提升政府窗口形象的务实举措,应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2011年末,区司法局、社区办、行政服务中心签署《发挥律师公共服务职能作用,推动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协作备忘录》,明确了三方的工作职能,确定了由司法局统一招募三家律师事务所,每个所半年一轮换,每天值班律师不少于2名的工作模式,区行政服务中心在公益性为主的原则下辅以政府适当财政补贴,为律师值班接待提供经费补贴。继而组建了由丰兆、全程、保诚律师事务所12人团队,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入驻行

政服务中心,接待服务纳入中心叫号服务系统,周一至周五全天候解答法律咨询。

二、规范运作 扎实推广

律师事务所与区行政服务中心签订《法律服务协议书》后入驻中心,律所每天安排二名律师在中心窗口接待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理诉讼。律师值班接受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期满,由中心会同区司法局进行绩效评估。

三年来,通过市民的口碑相传,来中心寻求法律帮助的人越来越多,律师们常常放弃吃饭、午休时间,不厌其烦地为他们提供咨询服务。一天中午,一位妇女带着孩子焦急地前来咨询。她丈夫突然死亡,但丈夫的家人却将身份证、户口本都藏了起来想获得财产,而她手里只有一张写着丈夫名字的银行存单,无法领取。她刚来上海,生活困顿又遭受重大打击实在已经走投无路了。律师热心安慰,告知她这张存单上未设密码,凭银行存单和代领人身份证就可以支取存款。在律师的帮助下,她取得了存款,得以能够暂时留在上海继续处理丈夫赔偿的相关事宜。

通过三年的实践,律师专业尽职的法律服务受到了市民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称赞,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律师在窗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律师事务所也在这个平台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职业素养高、业务能力过硬、服务群众意识强的青年律师人才。

三、总结创新 巩固成果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驻行政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今年,区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又采取了三项推进措施:一是建立重大、疑难、群体性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机制。对律师窗口接待中的重大、疑难、群体性矛盾纠纷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区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会商区劳动仲裁院、劳动监

察、工伤认定等部门、律师定期分析研判,形成对工作的指导,促成问题的解决。二是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扩大律师驻行政服务中心公益法律服务在市民群众中的知晓度,让更多市民受惠于律师的专业法律服务;三是不断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效运用律师窗口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社会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的功能、作用。

律师进驻市民服务中心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更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一是通过指导劳动者、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理性维权,引导用人单位遵守法律,避免和减少劳资纠纷,开展普法教育宣传,依法调处民事纠纷,可以使市民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促进地区的和谐稳定;二是随着市民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造成市民服务中心“黑律师”屡禁不止的现状。律师的正面介入,能够有效遏制违规代理现象,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维护律师行业及办事窗口的形象。同时,律师在大厅接待咨询对来中心办事的市民也可以起到分流作用,减轻各办事窗口的工作量;三是就律师行业本身而言,青年律师进入借助市民服务中心这一工作平台,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同时,对其应对执业和自身的各种问题,增强社会责任感大有裨益,市民的信赖、期待和需要,也将促使青年律师更加钻研业务,竭诚服务。

律师入驻政府服务窗口,是引入法律专业力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全新尝试,老百姓在获得政府公共服务的同时,还能更方便、更快捷地得到专业有效的法律服务。随着律师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工作的不断深化,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也将进一步展现,并以此为起点,继续引导广大律师开拓业务思路、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到服务党和政府社会管理创新、服务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社会管理创新的各个环节中去,谱写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新篇章。●

区县传真 ●文/靳斯

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 新型关系是社会主义 法治文明重要标志

——静安区司法局举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活动

9月15日下午,静安律师依法治国专题教育第二讲——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活动正式举行。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陈筱洁,党委书记阚光曜、副局长陈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等领导嘉宾出席该活动。全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等共计九十余人参加活动。

会上,吕红兵副会长就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解读。他开宗明义地介绍了本次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召开的背景和重要性。他指出,本次律师工作会议的召开存在两大背景,一是当前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阶段,为了发挥律师在其中的作用,需要召开顶层设计的专门会议;二是中国律师队伍即将达到30万人的关键节点,律师规模、作用、价值发挥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已经处在重要地位。本次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更是前所未有的。具体体现在会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听取孟建柱同志汇报并委托其向广大律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此外,本次会议由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召开,“两院两部”主要领导、中央政法委部分委员均参加会议,这在中国律师事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

他强调,本次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高水平律师的时

代需要,反映了律师依法执业需要党和政府创造条件的客观要求,阐述了律师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要求。三者结合在一起,把律师工作置于“四个全面”的格局中、把律师事业摆到“法治中国”的战略高度来通盘考虑、统筹发展,最终起到维护律师权益、规范正当执业、发挥法治作用、促进行业发展的会议宗旨。

维护律师权益,是本次会议的重点内容和核心主题。孟建柱同志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从地位角度看,要彼此尊重、平等相待,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不能嘲讽训斥律师、不能对律师在法庭上就本案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正常发问和辩护随意打断和制止、不能对律师提出的正当申请和合理意见置之不理、不能对他们采取歧视性安检措施。律师不能不服从司法机关的正常安排、不能不遵从司法人员对自身违规行为的劝阻、不能诋毁、谩骂、诽谤、污蔑司法人员。二是从工作角度看,要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只有这样看问题才能客观全面、形成的意见更加符合法律规定、接近实际情况,要按照程序性公正的原则开展论证性对话,防止司法主观任意性。律师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了解当事人实际情况的优势提出忠于事

实、于法有据的证据材料和意见，在办理案件中较真、“挑毛病”，降低错案错判几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三是从日常角度看，要正当交往、良性互动，不能搞简单的物理隔离，不能搞庸俗关系学，更不能搞违法交易、利益输送。司法人员和律师要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坚守做人处事交友的底线。

加强执业规范，要在全社会树立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形象。孟建柱同志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律师在执业中要做到“三个拥护”：拥护宪法确定的根本政治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同时要坚持“三个不能”：不能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不能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活动，不能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围追、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定手段解决争议。具体而言，律师执业必须坚守四条底线：要遵守宪法法律，从内心深处信仰法治，自觉拥护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忠于事实真相，要坚持用事实说话，不能歪曲事实、伪造证据；要严守执业纪律，不能闹庭罢庭，妨碍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要谨言慎行，对案件不能信口开河，更不能肆意炒作案件，搞“舆论审判”。

发挥法治作用，就是要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作用，律师要认真做好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发挥律师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律师要不断创新业务方向、提高办案能力，为“万众创新、大众创业”、“一带一路”建设、国有企业改革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三是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

大局中的作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孟建柱同志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发挥好“人民律师”的作用，律师要全方位地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关注未成年人和农民工保障、关注法律援助。

促进律师发展，律师业的发展与国家的长治久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解决律师业的发展问题不仅要立足当前，还要放眼未来。孟建柱同志的讲话体现了当前与长远兼顾的精神。在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当前问题、困难的同时，也对律师事业未来发展指出了方向，其中包括对律师个体在政治素质、专业水平、执业操守的三方面要求，也包括对律师群体结构、城乡统筹、分类管理等宏观方面的要求。此外，还对与律师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税收政策、完善律师业劳动用工政策，社会保障会计核算办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思路。这都将对律师业健康发展产生长久的影响。●





陈乃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
执行院长，第三届东方大律师。



东方大律師 ●文 / 陈乃蔚

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 天道酬勤 蔚为大观

求学治学：海纳百川，华政为源

1979年我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是华政复校后的第一届学生。一晃30多年过去了，回首那些与青春有关的记忆，我依然能够如数家珍，比如自己那面朝草坪的40号楼315室的宿舍，每个月17元的助学金以及1角7分钱的菜底+大肉+汤的食堂编配餐等等。1983年我顺利从华政毕业，我的导师庄咏文教授选择我留校任教。从那时起，我就主攻知识产权法，直到现在都没有脱离这个专业。

1991年，我有幸被由美国福特基金会支持的“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基金CLEEC项目”选中，踏上前往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学习的旅程。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我接触到了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学者，如美国专利法修改的执笔人魏格纳教授、中国台湾的刘江斌教授和来自日本竹中俊子教授等等。通过聆听名家授课、参加国际学术研讨，我的学术功底进一步夯实。更重要的是，2年留美求学经历提升了我的眼界，引领我开始站在国际视野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发展历程。现在回想起来，这段历程对我将来的事业发展是决定性的。

1994年，我学成归国，在时任校长史焕章的鼓励下，着手创办华东政法学院科技法研究室，这在当时司法部属的几所院校中还是第一个。自己也成为了学校最年轻的教研室主任之一。有了最初史校长的支持，我才有机会在这一新领域站稳脚跟，乃至在之后成立的中国科技法学会里，从理事、常务理事、一直做到副会长。

1995年，上海交通大学筹办法律系，时任校长翁史烈院士致函华政，希望调我支持交大法律系。于是，我开启了在交大八年的“创业时光”，担任了系主任和交大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并于1997年评为教授。同时也见证了从交大法律系到交大法学院，那一点一滴的成长。

2001年，我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富布莱特基金会的资助，来到具有百年历史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学。在那段时间，我大量参考了欧美电子商务的有关立法，完成了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的设计的研究课题。

回首往昔，我发现自己之所以能够在知识产权、科技法等领域取得一定的成绩，与在华政、交大，以及华大、宾大的治学经历是分不开的。正所谓，海纳百川，有容乃大。通过对这些院校不同优势的吸纳，促使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加完善。而多年国内外知名学府的求学之路，也令我学会了借助全球化的眼光和心态去接受域外经验，在取长补短中开拓崭新的研究领域，在以人为本、面向未来中拓展学术思路和职业天地。

法律事业：海派律师，有容乃大

随着交大法律系各方面走上正轨，回想过去求学、治学之路，我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知识产权不应该局限在理论的范畴，而是一个同社会、司法实践紧密结合的实务问题。自己应当通过所掌握的知识为社会提供实实在在的专业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法律正确实施；通过客观中立的地位，参与社会治理，为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于是1999年，我与几位志同道合的挚友经过对西方国家一些著名律师事务所的考察，决定在国际化大都市的上海，创办一家有竞争力、有规模、有专业化分工合作、有民主管理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这样一个理念的



触动下,我开始走上了实务的道路,创办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事务所起步的阶段,只有15位合伙人,50多位律师,年创收仅仅900多万元。16年后,今天的锦天城已经发展到拥有15家分所、200多位合伙人,1000多位律师,年创收超过9亿元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从法学教授到律师,我不仅经历了职业角色的转变,也在这样的过程中感受到自己肩负着更大的责任。如果说法学教授是传播法治理念,培养法律人才的传道者,律师就是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审判质量的先锋。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说过:“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有三重境界:其中一重就是有高度责任心,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在诉讼活动中,律师站在各自委托人一边,帮助当事人维护和争取合法权益,互相制约,保障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充分实现程序的选择权、参与权;另一方面,律师通过辩护、代理及发表的法律意见,帮助法官客观公正掌握法律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使法官在程序中真正处于中间地位,做出公正判决,进而实现司法公正。

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成功代理了大量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如“衣念公司诉淘宝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此案是全国首例判决大型网络交

易平台承担帮助侵害商标权责任的案件,一定程度上确定了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承担帮助侵权责任的过错判断标准。也对商标权利人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得到充分法律保护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在中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的时代里,中国企业吃了不少“法律亏”。尤其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中,中国公司往往处于弱势一方。外国公司时常以知识产权之名,行商业竞争之实。2013年,我们就打了场保护中方公司利益的经典战役。世界最大的轮胎制造商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曾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华奇公司生产轮胎的工艺技术侵犯了其商业秘密和专利申请权,并提出巨额赔偿。在接受华奇公司的委托后,我们的团队对涉案数量庞大的各类证据及复杂的技术流程进行细致的对比、论证,同身在美国的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法律上、技术上进行了长达三年的博弈,最终成功维护了中国公司的合法权益。

除了在商事争议解决中为当事人的平稳经营保驾护航外,我认为律师还应该具有社会责任感。这也是我代理上海世博会法国馆“高架立体建筑物”发明专利侵权案的原因。本案的顺利解决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也保障了世博会重要场馆的正常运营,在当时获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一路走来,时间桥头,鲜花满径,但荣誉背后所经历的种种磨砺,冷暖自知。对此我的感悟就是:首先,人需要在社会中成长,只有投入社会亲身办了案件以后才能对社会实践中新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把握。其次,要能吃苦耐劳,一个案件到律师手里,就像一块玉石,怎样才能雕刻出最好的作品,就看每个案件中注入投入了多少精力,有时候就要达到废寝忘食的境界。最后,对于律师,尤其是对年轻律师来说,注重在实践中磨砺的同时,还要切忌浮躁的心态。当把一份工作升华到当成事业来追求时,荣誉、地位抑或财富也就水到渠成了。

我在《海派律师的三重门》中有过这样的话:“海纳百川,兼容并蓄,是海派精神的核心和灵魂。如果说,忠于法律、理性严谨代表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普遍特征,那么,上海律师还以其积极向上、博采众长、求新求变、不拘一格、追求发展的做派,在全国律师界颇具特色。将‘海派’的精神一以贯之就必须具备有容乃大的气魄,要擅长以全球化的眼光和心态去接受域外经验,在取长补短中拓展新领域;要打破大上海自负心态,以开放的视野和胸襟接受新生事物;要打破惟利是图狭隘的商人意识,以人文的关怀充实职业成长道路,在以人为本、面向未来中拓展职业天地。”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抱有这样的想法,也一直努力坚持将这样的态度贯彻到平时生活、工作的点滴中:充满激情又从容不迫,博采众长又



兼容并蓄,在建设法治中国的道路上不断开拓、前行。

人生态度:天道酬勤,心存敬畏

我的人生座右铭是“天道酬勤、心存敬畏”。“天道酬勤”是指凡事都要努力,可是努力之后,也未必成功。但不管如何,应相信成功只不过是早晚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有些人可能会太顺利了,也许心态会膨胀、路会走歪,所以第二句话就是“心存敬畏”,要规范自己的言行,要有对法律的敬畏,对职业操守的敬畏,对制度的敬畏,要有做人、做事的底线。当事业走的很顺时,各种荣誉纷至沓来,这时要对自己有所警惕,客观认识自己的不足,做到宁静而致远。

我经常自豪地跟周围人说,自己是“身兼五职”:一是大学教授,要上课;还担任了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的执行院长,在培养社会执业律师、公司法务、政府公职律师这方面,要在其位,谋其政;二是担任了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要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要审查很多文件;三是担任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南非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等机构的仲裁员,每年几十个案件,其中1/3是首裁,要开庭,看材料,写裁决书;四是担任了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分管宣传、维权、事务所管理等工作,为上海乃至中国的法制建设献策建言;五是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业务和事务所管理。要让这个事务所正常运转,打造“国

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所、强所”,另外还要带领知识产权团队完成创收指标,有时还必须亲自出庭、亲手办案。有的人一听傻眼了,这怎么忙得过来?但我认为,工作不管再难再累,如果把它当成毕生的事业来做,达到废寝忘食的境界,再辛苦也值得。这不是单纯为了追求经济上的回报,而是通过努力做事的态度,赢得社会的认可、同行的尊重、实现自己的法治理想,从而使自己更加自信,内心更加强大,达到自我境界的提升。

寄语学子:真善和美 蔚为大观

许多法学院的学生进入律所之后,自然会面临着职业发展的问题。我认为,一名新人的成长必然要经过一定年限的磨练,要一步步地去跨越各级台阶。一个年轻律师在业内要达到一定高度,没有十年以上的经历是不可能的。所以年轻人在成长中还是应该坚持低调做人、踏实做事,正确地对待荣誉,还需要对自己有明确的定位,才能在此基础上义无反顾地走下去。有些年轻人总是热衷于寻找一种标准去衡量自己的人生,实际上这种标准是在人生到达不同的高度时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所以大可不必纠结一时一地的得失。

结语

最后,我将自己人生的座右铭送给全体法律人,以此共勉:做一个求善的人,坚守公平正义;做一个求真的人,明辨是非曲直;做一个求和的人,促使纷争止息;做一个求美的人,致力独善兼济。 ●

法律咖吧

栏目组稿人:岳雪飞 yuexuefei@vip.sina.com

给特赦赋予更多的法治涵义

本期主持:周知明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嘉宾:郭建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连晏杰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滕译文



周知明:今天所讨论的特赦,虽然与律师实务的关系不大,但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在国家日益走向法制化的今天,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话题。

今年是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在这次系列活动中国家实行了相隔四十年的又一次特赦。我们注意到,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先后一共有七次特赦,值得注意的是前几次特赦的对象均为战犯,包括有国民党高级将领王耀武、杜聿明,还有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等。而此次特赦是针对普通刑事犯罪分子,与之前的特赦存在显著区别。为什么之前未曾出现过针对非战犯的特赦?这次制定特赦的原因是什么,政策制定的考量又是什么?

郭建:抗战胜利已经七十周年了,所以战犯本身已经所剩无几了,战犯主题也已经结束了。从某种角度看,虽然新中国实行的特赦只有七次,但实际上,我们也可以把“落实政策”理解为一种特赦,让一批被平反的人回归社会。这两个概念的结合,既有走向法制化的进步又有传统符合用特赦来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中国特色。法律是根据社会现象来的,原来可能某种社会问题严重,刑事政策使用的比较严,一段时间过去后,司法在新的形势下可能不再适合原来这些特别的社会现象,那就可以用特赦来调整。全世界都是这样,这是很好的社会压力的释放。1975年特赦的罪犯都是县团级以上,释放十几万人,他们可以去台湾,台湾不收的话还有些去了香港,也都起到了统战的作用。此次特赦,既有大国走向复兴时纪念胜利的欢庆意味,也着力体现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周知明:法制史上一直有特赦这个概念,请郭老师从

两个角度来分析一下:第一是为什么社会形态不同,但特赦都会存在,所起到的社会作用是什么?第二是从法制史的角度,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什么情况下会进行特赦?

郭建:这是个很大的问题,第一个问题:统一之前的秦国和秦始皇没有实行特赦,对罪犯实行终身制,集中居住。一个人一旦犯罪就做到死,或从本民族放逐出去,没有回头路。这就是本能的生物基因。但把人都赶出去或消灭掉终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也不符合发展的需要。刑罚本是社会防御措施,现在被称为徒刑制度。这种制度会有偏差,当时社会需要这个制度来警告其他人,事后觉得必要性减弱,就可以开始采用缓解的办法。

连晏杰:中国特赦和登基或重大喜事有关?

郭建:中国古代赦免制度在西周就有,比如过失犯罪,不看动机,看客观结果。后来是政治需要,皇帝的原因占很大比例。新皇登基,就好比现在电脑硬盘的格式化,许多事情都要重新来过,都要重新开始,仿佛回到起点。此外,皇帝结婚,要与民同庆;生子,要与民同乐。皇帝结婚、生子、死亡、继位,这是一半情况,还有一半情况是针对社会现象。丰收、灾荒也与民同乐、同当。中国古代大赦频率非常高,秦始皇没有大赦,秦二世之后就有。汉朝开始制度化大赦,平均两年大赦一次。

连晏杰:等于是没有长期服刑罪犯了?

郭建:在中国古代,只要被判徒刑的往往不会服刑到底。中国古代有期徒刑最高也就3年,唐朝和宋朝特赦频率很高,一直到明朝频率才降下来。

周知明:在封建专制时期,不管什么文化作为政权主导,大赦的理念是一贯制的,都是以皇权的统治需要来作为大赦判断的依据。

郭建:统治发生需要或危机的时候需要赦免来缓



本期主持:周知明



嘉宾:郭建



嘉宾:连晏杰

解社会矛盾,到后来变成制度性的大赦。清朝用减罪,明清两代能将大赦降下来,原因是被判徒刑的罪犯不多。

周知明:中国的传统社会实际是行政、司法、立法一元制的,而西方没有一元制的传统。它的权力从来是相对分散,它的特赦会有权力制衡的作用?欧洲社会有皇权、宗教权力、市民权力,这种特赦制度保留给国王或者其他权利者,它是不是会有权力制衡的考虑?近代史上的特赦比如福特上台后特赦尼克松,法国贝当特赦戴高乐。西方特赦和中国传统大赦有没有区别?

郭建:中国历史上判也是皇帝判,赦也是皇帝赦,皇帝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一切为政府机关考虑,是集权而无分权的概念。西方权力本身在社会上是分散的,所以它自然而然每一个权力体系试图争取自己最大的份额,这就发生制衡的现象。美国州长有特赦权,法院判,州长赦,赦免的不是罪,而是罚。我不能推翻你的判决,但我可以让你的判决失去强制执行力,从而防止法院的权力过大,让法院受制约。中国古代大赦一般都是有特定对象的,像现在这样针对一群人的反倒比较少。古代赦免分得很细,针对整个社会为大赦,针对某个地方为曲赦。包括除了十恶之外还有很多不能赦免的,比如杀人放火不能赦、屠牛不能赦、造币不能赦。我们现在正史里记载的都是结论,细看当时的赦免令那都是很繁琐的。我们现在的特赦,其实比较像古代的大赦。

周知明:凡事都是有有利有弊的,特赦或者大赦有没有什么负面的东西在?普通公民会有这个想法,会不会引起被害人的情绪反弹?有负面矛盾?

郭建:那是肯定有的,比如说人和人之间的、个体和个体之间的矛盾。因为肯定是有具体受害人的。所以我说这次特赦,是中国特赦正常化、法治化的一个很重要的台阶,但是实际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既然宪法里面

有了这个专门的规定,那么应该有一个专门的特赦法。这个特赦法里面必须要解决的就是你刚才讲的这个问题,被害人与被特赦的罪犯之间的关系。中国古代对这件事情做得是比较到位的。首先,如果是侵害人的身体,双方要迁移,罪犯尽管被赦免,也要移乡,迁徙到一千里以外的地方去。罪犯不能留在老家,因为留在老家对方要来杀你的,毕竟中国古代是提倡报仇的。“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实际上这种杀父之仇,譬如你是开车撞死的,比如说现在的交通事故,你明明不是故意撞死的,但是不管,我父亲死在你手里我就要报仇。但是古代这种意外的杀人罪往往是被赦免的,但是受害人为了表示自己的孝道,处心积虑是要复仇的,那就冤冤相报何时了啊。所以杀人一定要移乡,这个我们从汉朝的法律中就可以看到了。还有一点中国古代也考虑到了,就是中国古代是允许告发的,如果告发恰巧在大赦之前,触犯的名罪又恰巧包含在大赦的范围之内,这怎么办?所以在诉讼时效上也是有规定的。就是在大赦正式施行之前的一段时间,只要这个大赦令里面涉及到的这些罪名就不能再起诉了,如果政府官员受理的话,法官要判刑,作为诬告处理。所以我想我们现在缺这样一部法律,专门的一部赦免法。什么情况下是大赦,什么情况下是特赦,什么罪名是永远不被赦免的,那就对于行为的后果有一个精细的判断,那么法律的威慑力就上去了。

连晏杰:这样理解郭老师的意思,就是我们应该做一个立法,使得特赦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是有预期的,对于被害人来说也是这样,那么对于缓解矛盾是非常有效的。当然理性来说这样是可以的,但在感情上是有障碍的。另外,我们还应该在立法中解决一些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

郭建:还有一个问题,我们现在立法上的程序不清楚。比如这项立法由谁来提出?是人大常委会,还是国家主席?而且中国古代实际上关于赦免的法律,那是很复

杂的。而且还有一级一级的送达,然后送达之后如何生效?这都是非常有详细的法令的。就怕有人先得到风声,先把罪犯杀了。还有很多时候,大赦是作为国家很重要的一个仪式,这在我们现在也是没有的。譬如唐朝就有很详细的规定如何来宣布大赦,这个仪式非常隆重的,在广场上面竖一根木杆,木杆上面立一座金鸡,由宰相一级以上的官员来进行宣读。

周知明:这就像金凤颁诏。我们现在既然在朝法制化国家进步,特赦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制度,需要立法规范。立法规范不仅需要解决程序问题还要解决实体问题。比如特赦后会不会追诉?在特赦之前没有发现的犯罪,因为这类罪已经特赦了,此类罪犯再去公诉或者自诉也好,将来怎么处理?大赦没有涉及这类问题。

郭建:而且每一次大赦令都需要每一次重新规范,这些太麻烦还不如直接在制度上规范。

周知明:针对特赦,人大会有没有立法计划?

郭建:宪法学者或法律专家应该建议。

连晏杰:尤其现在特赦逐步从政治犯到普通刑事犯罪过度。

周知明:这些都涉及到和刑诉法、刑法的对接,都挺复杂的。

郭建:如果按照古代的制度,肯定刑诉法要改。

周知明:如果你们拥有设立特赦的权利,会将下一

次特赦安排在什么时间点?是否会针对某些特殊罪犯?

连晏杰:当刑事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必要特赦。97年刑法大修就可以考虑特赦。当然一方面需要制度化,另一方面也要考虑社会化的问题。这可能需要一个较为完整的制度来完善,包括家属和犯人的情绪问题。

郭建:我觉得应该赦免80年代的投机倒把罪、流氓罪和加入WTO前的违反外汇管制的那些。

周知明:当时这些罪已经判重了。其中一是轻罪重判;二是从发展来看,许多过去认为不对的东西现在回过头来看你会有理解和同情。那两位看在那个时间点特赦合适?以什么由头和时间节点?比如建国八十周年、建党一百周年?

郭建:由头只能看对社会形式的把握,比如是否有必要缓解矛盾、是否制度和观念时过境迁已经过时等。时间点上大致间隔的频率为5-10年左右吧。

连晏杰:我也同意郭老师的观点。把年份制度化,特赦的时间间隔为5-10年的范围,而由头是要看社会情况的。如今中国法治经济发展三十年,速度非常快,有些之前的错误应该需要大赦来纠正。另外因为制度的变迁,原来认为是犯罪现在不是犯罪的,确实也是需要特赦来纠正,平衡原有的刑事政策。

周知明:谢谢嘉宾参与我们的讨论。●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为嘉宾个人观点)



香港大律师之窗

●文 / 何淑瑛

“少数一定要服从多数？” 浅谈香港公司小股东权利及义务

在 香港，不少公司的主要股东除了身兼董事职位，还有权力撤换董事。因此，主要股东往往会直接或间接令公司按照其意愿作决策。常言道：“少数服从多数”，如果公司大股东提出的措施不为小股东接受，小股东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本文将简略讨论几个常见的方案。

一、公司股东的权责一般为合约关系

香港公司的运营形式由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Articles of Association)所规定。一般而言，组织章程细则会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本及权利的更改；
- 2、股份的转让及分配；
- 3、股东大会的通知，议事及投票程序；
- 4、董事的权力，职责，董事资格的取消，轮换；
- 5、董事的议事程序；
- 6、常务秘书，秘书的委任；及
- 7、公司印章，账目及股息的处理等等。

根据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 条，公司成立时已需要制定组织章

程细则。有些公司股东会额外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就某些特定项目再作协议，例如规定各股东在投资某项目时应该如何注资或配合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和股东协议的法理依据为何？它是一份股东之间，以及股东跟公司之间的合同。

如贺辅明勋爵(Lord Hoffman)在 Re Saul D Harrison & Sons plc?[1995] 1 BCLC 14, 第 17i-18a 页所述：

“组织章程细则乃合约条款，用作规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公司与股东的关系。组织章程细则决定董事会和公司在成员大会的权力，每一位公司成员都要接受这些条款。”

又如柏顿大法官(Lord Justice Patten)在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td v Richards and another [2012] Ch 333, 第 77 段所言，公司股东之间，或公司股东与董事会有关违反组织章程细则和股东协议的纠纷，纯属合同纠纷。

因为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为合约文件，公司和股东可根据普通法的合约法自由制定条款内容。合约法假设合约各方地位平等，并不会保护合约方的“少数”或“弱者”。故此，只要在签订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时没有令合约无



何淑瑛：香港执业大律师

效的因素(例如失实陈述、威迫、诈骗)，即使合约条文偏袒任何一方，该合约亦可要求其他合约方遵从合约条文。

此外，为求行事方便，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并不一定要求全体股东同意才可更改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条款。常见条款为只要持有 75% 股份的股东同意，公司就可更改组织章程细则。

换言之，单从合约法看，假如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本身规定公司不需全体股东同意下亦可更改公司条款，而小股东又不够反对票数，小股东就可能会被大股东牵着鼻子走了。



有见及此，香港的立法机构有相关法例保障小股东权益。以下将略谈《公司条例》第14部第2分部有关“对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补救”的条文，及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清盘条例》”)第177条(1)(f)款有关申请公司清盘的条文。

二、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补救

《公司条例》第724(1)条规定：原讼法庭如应某公司的成员提出的呈请，认为——

(a) 该公司的职务，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众成员或某名或某些成员(包括该成员)的权益的方式处理；或

(b) 该公司某项实际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作为)，或该公司某项拟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具有或会具有(a)段所述的损害性，则可行使第725(1)(a)及(2)条所指的权力。”

《公司条例》第725条规定法庭可以作出它认为合适的命令，如颁布禁制令，以公司名义提起法律程序，委任接管人或经理人处理公司的财产或业务，规管有关公司的事务在日后的处理方式，命令有关公司的任何成员购买该公司另一成员的股份，或命令该公司或任何其

他人向该成员支付原讼法庭认为合适的损害赔偿和利息。

由此可见，只要小股东证明：

1、该行为或不作为乃公司事务的处理；

2、该公司事务的处理有损小股东身为公司股东的权益；及

3、该公司事务的处理对小股东的损害不公平，小股东就可依据公司条例以少数制多数。下文将扼述以上三点的应用。

就第一点而言，小股东可以依据此条例挑战任何公司及其董事代公司作出的决定或不作为，因为这些都属于公司事务的处理。此外，如Lewison法官在Hawkes v Cuddy (No 2) [2008] BCC 390, 第203-213段所述，假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大部分一样，子公司的业务亦属于母公司的职务。

然而，法庭并不会判定商业决定对错。所以法庭不会受理公司及小股东在商业方针上的分歧。如Warner法官在Re Elgindata Ltd [1991] BCLC 959, 993-994页所述，法庭一般而言不会判定管理层的商业决定会构成不公平损害权益的行为。因为每一个股东在购入股份时，都要承担公司管理层能力未如理想的风险。除非公司董事渎职或疏忽，股东并不可引用此条例向法庭申请济助。

就第二点而言，假如公司或董事不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行事而有损股东权益，该行为自然属于损害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必须注意的是，法庭并不会只参考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而判定该行为是否有损公司权益。因为很多以家庭成员或朋友为股东和董事会骨干的公司(又称半合伙公司)，其运作方式及规则并不一定和组织章程细则相符，而是基于朋友及家人之间长时间的默契。所以，假如公司的运作手法突然有悖于惯常的模式(例如无故停止派发股息)，从而达不到小股东的合理期望，即使该行为不违反公司

的组织章程细则，法庭亦有可能判定该行为有损小股东权益。这些原则贺辅明勋爵在O' Neill v Phillips [1999] 1 WLR 1092, 1098G-1099B段亦有提及。

就第三点而言，Slade法官在Re Bovey Hotel Ventures Ltd (31 July 1981, unreported) 对此法例有以下论述：

“我认为不公平的准则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换言之，申请人不需要证明控制公司的人士蓄意或存心对申请人不公平。应该由一个合理的旁观者的角度观察该行为引起的后果，从而判定该行为是否对申请人不公平。”

具体而言，以下四个情况属不公平地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1、在股东同意公司的运作模式后，该股东不按照协议行事；

2、股东无视与其他股东以往的关系(如家人、朋友)和惯例，严格执行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规条；

3、公司董事滥用权力执行不合法或有其他隐含目的的行动；及

4、某些事件的发生消除股东合作的基础，而在此情况下，强逼小股东和其他股东合作将对小股东不公平。

三、小股东申请公司清盘

根据《公司清盘条例》第177条(1)(f)款，如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公司可由法院清盘。

《公司清盘条例》第177条(1)(f)款及公司条例第724(1)条都与公平有关，但因为《公司条例》第724(1)条的重心是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行为，所以两条条文并非完全重叠：符合清盘条件的情况不一定是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行为，反之亦然。

由于条文只规定清盘的准则为公平公正，法庭可以考虑所有有关因素而判定该公司应否清盘。从案例可见，以下三种清盘情况为比较常见：

视角

●文 / 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机制

——以“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为例(上)

1、如果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分成两派,两派都无法压倒对方(例如每派的股份数为总数一半),以致公司无法运作,法庭可以颁布清盘:如 *In Re Yenidje Tobacco Co Ltd* [1916] 2 Ch 426。

2、如果公司董事的行为或不作为令小股东对公司的管理或运作失去信心,法庭亦可能会颁布清盘令。比如说,如公司董事经常不向小股东交待公司运作细节,而小股东又无足够票数在股东大会要求董事问责,该公司可能会被清盘:见 *Loch v John Blackwood Ltd* [1924] AC 783。

3、如果公司的惯例为每位股东可自行或委任董事(此为半合伙公司的常见安排),而董事会突然中止此安排,法庭亦有可能会颁布清盘令:见 *Tay Bok Choon v Tahansan Sdn Bhd* [1987] 1 WLR 413。

然而,法庭在考虑清盘申请时,会灵活考虑各项因素。所以,假如清盘申请人因为自己的过失而令公司遇到难关,法庭将会拒绝其清盘申请: *Vujnovich v Vujnovich* [1990] BCLC 227, 第 231h-232a 页。另外,假如公司经营不善(但并不牵涉董事失职或疏忽),个别股东希望抽身但其他股东希望继续经营,法庭并不会因此而颁布清盘令: *Re Anglo-Continental Produce Co Ltd* [1939] 1 All ER 99。

四、结语

小股东的权利及义务主要源于组织章程细则和股东协议。组织章程细则和股东协议是合约的一种。假如这些协议订明少数服从多数,即使小股东并不同意个别决定,亦有履行协议的义务。然而,假使公司出现一些状况,如董事或主要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不公平地损害小股东的权益,股东纷争以致公司无法经营,或者公司无故忽视小股东的合理期望,法庭可运用《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盘条例》,令多数服从少数。●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律师的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这意味着律师须肩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社会工作,因为这是权利,也是责任,更是时代潮流下的律师使命。

在“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黄浦区政府便第一时间引入律师一同参与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创新的工作方式,合法、合理、高效、有序地开展并完成了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本文即以该事件为例,探讨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机制,以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从而既有利于发挥律师群体法治中坚力量的积极作用,也有助于今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法开展。

一、社会突发事件概述

(一) 社会突发事件的概念

近年来,“社会突发事件”一词使用频率越来越高,且往往与“突发公共事件”相互替代使用。那么,该如何定义“社会突发事件”这一概念?

一般而言,人类社会没有预料或难以预料而突然发生的事件通常都可以称为“突发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则是从一般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视角出发,较为科学和准确地界定了突发事件的概念,该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本文所谓的“社会突发事件”,其实一如前述《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对“突发事件”的定义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对“突发公共事件”系“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的定义。有学者从行政法学的视角出发,认为行政管理领域发生的一件事情,当且仅当其兼具大、急、公三个特性时,才是突发公共事件。事件通常是由于“大”而引起注意的;“急”就是骤然而至,始料未及;“公”就是事件是一种“公共”事件,它是“公”的,不是“私”的。

诚然,2014年12月31日23时3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外滩陈毅广场东南角通往黄浦江观景平台的人行通道阶梯处发生的,造成36人死亡、49人受伤的拥挤踩踏事件(以下简称“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符合上述概念定义,即

为一起社会突发事件,且引起了国内外广泛关注。而根据《“12·31”外滩陈毅广场拥挤踩踏事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件调查报告》)中的定性,这是一起对群众性活动预防准备不足、现场管理不力、应对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拥挤踩踏并造成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的公共安全责任事件。

(二) 社会突发事件的特征

1、事件的突发性

社会突发事件的突发性是指对于突发事件是否发生,于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样的方式爆发,以及爆发的程度等情况,人们都未能预见,难以准确地把握。在“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中,外滩陈毅广场东南角北侧人行通道阶梯处的单向通行警戒带被人群冲破以后,现场值勤民警竭力维持秩序,仍有大量市民游客逆行涌上观景平台。上下人流不断对冲后在阶梯中间形成僵持,继而形成“浪涌”。僵持人流向下的压力陡增,造成阶梯底部有人失衡跌倒,继而引发多人摔倒、叠压,致使拥挤踩踏事件发生。

2、严重的危害性

社会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不仅体现

在人员的伤亡、财产的损失上,而且还体现在事件对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所造成的破坏性冲击,并进而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正如“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为防止危害进一步蔓延,政府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及时向社会公布遇难者名单,并对出院伤者进行随访;指派专人全力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组织专业人士对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心理疏导;通过组织集体采访、书面发布、“上海发布”政务微博及微信等形式,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社会突发事件发生后最严重的是对制度的破坏,如果事件导致了公众对政府管理社会的能力的怀疑,造成了对政府形象的伤害,则其消极作用和影响更甚。因此,任何政府都力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控制社会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并且将其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3、影响的公共性

社会突发事件是具有公共性的,涉及公共利益,均对公共财产、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同时,公共性还体现在事件的应对往往需要调动和整合全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

等公共资源和力量,体现出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公共性。例如“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政府连夜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专项工作组和联合调查组,各组当即开展工作,同时调动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在专家会诊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方案、一人一专家”的要求,逐一明确医疗方案,尽一切可能挽救生命。

4、应对的紧迫性

社会突发事件的突发性、危害性和公共性直接导致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紧迫性。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对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越快,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就会越小,而对时间的把握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突发事件管理的有效性。“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在现场维持秩序的民警和市民游客第一时间将被拥挤踩踏的人员移至平地进行抢救。19辆救护车先后抵达陈毅广场,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救治和伤员转运。上海市公安局及黄浦公安分局迅速开辟应急通道,调集警用、公交及其他社会车辆,将受伤市民游客就近送至医院抢救,同时迅速组织力量收集信息,及时联系伤亡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二、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体制与原则

(一) 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体制

社会突发事件应对,指的是行政领导机关及其他责任主体为克服突发事件对社会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的严重危害,依据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依法行使应急处置权所采取的各种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助、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与措施的总称。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第七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发生后，政府部门也正是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第一时间成立了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专项工作组和联合调查组。

（二）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原则

1、法治原则

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应依法办事。突发事件的确认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确定；突发事件的分类和级别的标准须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确定；应急管理权由法律授权并受其制约。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中，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均应当依法承担应急法定义务。

2、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3、公开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

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此规定旨在保障当事人与其家属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在“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中，政府及其部门即是通过组织集体采访、书面发布、“上海发布”政务微博及微信等形式，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发布了相关信息。

4、比例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三、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就律师的社会角色已作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因此，作为“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正确实施”、“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与促进者，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既有正当的依据与逻辑的起点，亦是职责所在。《律师法》第二十八条更是对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进行了列举式的规定，其中第（一）项是“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第（二）项是“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第（五）项是“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第（七）项是“解答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文书的其他文书”。该条法律规定可谓是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合法性来源。

2、《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受政府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一）就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政府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二）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三）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四）代理政府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五）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六）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七）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八）办理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该条规定已明确律师可受政府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其中应包括参与应对社会突发事件。

3、《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6年10月8日至1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有两处涉及律师，并分别从“制度建设”与“组织规范”的角度，对律师及律师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如何发挥专业优势与积极作用作出了提纲挈领性的阐述，体现党对律师这一社会角色及相应作用的认可与重视。而该决定对整个律师业及律师个人在执业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特作用促成争议各方通过合法、适当、平和、理智的途径解决纠纷，铸剑为犁，从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深刻的



指导意义。

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对于胜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史无前例地多次提及“律师”这一法律职业，彰显了“律师”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与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的说明中开宗明义：“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我国法治社会生活的内在要求，而律师无疑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成员之一。《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的决定》中更是明确指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此外，还要引入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新时期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指导意见》亦指出，政府法律顾问包括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后者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非公务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则包括：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提出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参与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参与政府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非诉法律事务、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案件的办理；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可见，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也是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之一。

（二）专业素养

专业素养是律师参与社会突发应对事件的能力保证。律师是一个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正是鉴于对专业素养

的要求，依据《律师法》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这一执业门槛，即意味着律师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并且能够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娴熟地运用法律，去处理并解决问题。

在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法律问题，其中的困难、矛盾与冲突也大多是因为当事人在法律法规与个人利益问题上无法作出理性、正确的判断及对法律法规的不了解甚至是误解所引发。如“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中，部分遇难者家属以及伤残人员在政府发布《事件调查报告》及《救助抚慰方案》伊始，就不问青红皂白、非理性地提出异议，既不认同事件的定性，也否认救助抚慰标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他们多受困于情绪而丧失或部分丧失理性分析能力，未能够依据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地考虑事件的性质及衡量救助抚慰标准。面对这种情况，律师可以发挥其熟悉相关法律规范、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等独特优势，厘清当事人的诉求，协调相关方面的沟通，从而促成争议的妥善解决。

（三）社会需求

1、政府及其部门的需求

引入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的需求。律师丰富的办案及纠纷解决经验恰为应对社会突发事件所需要，律师能够迅速地将法律、习俗、道德、事实等运用职业练就的智慧和审慎巧妙地融合，有利于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的开展。况且，与政府部门相比，律师作为第三方中立于当事人与相关责任主体，具有相对独立性，更能体现客观、公平、公正，易于得到当事人及家属的信任。律师作为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参与者，针对不同的个体情况可设计不同的处理方案，正确引导当事人表达及实现合法、合理的诉求，通过律师的

参与,有利于降低政府在应对工作中的社会管理成本,同时可避免政府及其部门与当事人及家属直接面对面所可能产生的摩擦与冲突,为应对工作留有回旋余地。

2、当事人及家属的需求

引入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也是当事人及家属的需求。就以笔者参与“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应对工作的情况为例,在2015年1月4日(即2015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事件遇难者潘某某的家属一行四人就主动找到黄浦区某律师事务所,就潘某某在事件中遭遇意外一事寻求律师的专业意见,所咨询的问题除关于事件的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外,亦涉及死者丧葬、商业保险理赔、生前工资结算、遗产继承等。当事人及家属的这种法律服务需求,系自发性的,基于事件而产生,而非为政府及其部门的意志与安排为转移。据了解,其他遇难者的家属以及部分伤残人员也均在事发后,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联系律师,以寻求法律服务与帮助。

3、公众及舆论的需求

引入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还是公众及舆论的需求。鉴于社会突发事件往往严重威胁、危害社会的整体利益,为及时有效应对、处置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社会突发事件所引起的社会危害,需要赋予政府必要的处置权力,效率优先,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以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协调指挥各种社会力量。因此,《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了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可以采取的各种必要措施,授予了充分的应急权力,但同时为了防止权力滥用,把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的代价降到最低,法律在对社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分期的基础上,明确了权力行使的规则和程序,系对权力的行使予以规范与限制。由律师(尤其是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律师)参与社会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除有助于工作开展之外,更是集中代表社会公众及舆论,发挥“啄木鸟”作用,监督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应对社会突发事件。

四、律师的参与有利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

(一) 律师的参与有利于事件的客观、理性判断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拥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不难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等作出基本客观、理性的分析与判断,但是对于事件的当事人而言,往往囿于立场、身份、情绪以及专业等因素,加之对程序规范和有关规则的缺乏把握及对于自身过高的估计而又欠缺对事件的全面认识,所作的判断多是不恰当,不够客观与理性。由具有专业优势的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来协助当事人进行审查、分析与权衡,以局外人的立场能在更广阔的视野内作综合考虑,并帮助当事人作出理性的认知与判断。

其实,在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善后处置工作中,本着“宜顺不宜激、宜疏不宜堵、宜解不宜结、宜散不宜聚”的指导思想,律师可做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缓解当事人及家属情绪,同时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适当的方式讲述法言法语,积极宣传法治,采用沟通、教育、协商等方法加以处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更能有助于当事人对事件形成客观、理性的认识与判断。

(二) 律师的参与有利于提升应对工作的效率

在“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的应对工作中,对遇难者家属和伤残人员的救助抚慰是工作的重点,也是工作量最大、矛盾冲突最凸显的部分。鉴于政府及其部门虽非事件的直接责任主体,但政府及相关部门仍须承担一定的责任,相关领导也为此受到处分,故当事人难免

对于政府及其部门在情绪上有所对立与排斥,从而严重影响到工作的正常开展与工作的效率。

作为理性的第三人,律师能够避免当事人非理性化的情绪干扰,减少矛盾各方的直接冲突与对抗。律师的介入与参与,可以有效促进社会突发事件当事人行为的理性化,增加了平和处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毕竟相对于政府而言,律师是不同于官方的民间力量,其形象更易于当事人及家属接受,也更易于让当事人及家属接受律师的看法和观点,这即使得律师与当事人及家属沟通起来比政府更有效,提升了整个事件应对工作的效率。

(三) 律师的参与有利于增强应对工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务必在法律的要求下,而律师的参与强化了政府法律专业力量,有助于政府以法律思维、法律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可将事件的处理与解决纳入基本的法律框架内,运用专业知识理顺法律关系,审核有关行为的合法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政府及其部门的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正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提出的,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治的实现不仅需要有良好的法律,还需要这些被制定出来的法律得到良好的实施,律师的作用不仅在于促进法律的实现,还可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政府是否依法行政深切关系到公众的利益,因此,律师在参与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善后处置工作过程中,可以有效地监督政府,既是内在增强,亦是对外彰显应对工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从而有效避免社会公众的非议与误解。(未完待续)●

视角 ●文/王思维

民众为什么敢对法律人动刀？

1957年9月25日，一队全副武装的美军士兵来到了坐落于阿肯色州首府小石城的中心高中。这些士兵隶属于声名显赫的诺曼底登陆主力部队——美国101空降师！士兵们整齐列队，刺刀向外，大步行进向中心中学校园。行走于队列中央的是9名看上去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黑人学生，他们依照美国最高法院在布朗案中关于废除教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判决，进入原本只接收白人学生的中心中学就读。而士兵们的任务，是护送黑人学生免受种族主义者的阻挠和伤害并安全入学。令人惊诧的是，为了完成此项任务，艾森豪威尔总统十分夸张地派出了52架直升机及1000名士兵，而此举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布朗案判决的执行。这段历史后被称为“小石城事件”，成为美国司法史的一座里程碑。

法律的权威性及民众的法律信仰应当如何养成，或许从“小石城事件”中可以窥探一二。而近期接连发生的河南安阳律师被对方当事人砍伤及湖北十堰法

官被败诉当事人砍伤的案件，则强有力地说明法律权威及法治信仰在我国尚无从谈起。纵观两起案件，在案件发生前，动刀砍人的行为人都很难被称之为暴徒，特别是砍伤法官一案的当事人，某种程度上甚至更容易被视为“弱势群体”。两案的行为人之所以最终选择动刀砍人，更多是出于认为案件处理对自己不公而向制造不公者寻求复仇，从而宣泄愤懑，实现自己所理解的公平。

既然如此，笔者的疑问是，民众何以判断法律对待自己不公？按照法定程序、依照法律规则所作出的司法判决，难道不应当是天然公正的吗？

法治信仰表现为对法律的无条件服从

毫无疑问，两个案件中的两把砍刀，已经将幻想中的法治信仰肢解，我们看到的是，两个案件的当事人并不相信法律或司法的结论，与将自己的利益交予法律裁判相比，两人更乐于以一己之力进行“私力救济”。或者说，在两人看来，

即便法律有了结论，但只要自己不认可，这就不是结论。而两案中所反应出的当事人心理，在司法实践中也并不鲜见。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而法律信仰的形成



王思维：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则非一蹴而就。我们应当如何判断一国之法律是否被民众信仰？在笔者看来，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是其中最难忽视的重要指标之一。这一指标按照中国语境，或许可以称为“服判率”，通俗地说，就是即便自己败诉了，当事人依然认可判决的结果，并在此后的行为中依照判决所确立的标准行事。即使其内心或许并不那么舒适，但也只能选择服从并执行该判决。笔者看来，所谓的法治信仰，体现在实践中，其实就是这么简单。一言以蔽之，就是民众无论内心怎么想，都只能相信判决是对的。若人人有此觉悟，法治信仰便不再是镜花水月。

然而，民众凭什么要选择这种信仰？民众凭什么要去自觉尊重一项对自己不利的判决？

民众服从法律的根基在于对秩序的需求和期待

笔者认为，民众选择法治信仰的心理基础，在于良法所建立的秩序保障社



会发展和民众生活的长久稳定。即便在某个具体的案件上,司法不能使各方均成为受益者,但离开法律所确立的规则和司法对法律的执行,每个人都必将成为无序世界的受害者。司法的作用绝不止于定纷止争,其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以判决形式确立一些立法上无法具体、明确的规则,并向公众宣示,这种规则此后便是唯一正确的标准。正因为有了这样的规则,社会才得以运行,民众才得以安逸生活。诚然,这种规则可能仅仅是相对合理,无法做到尽善尽美,但与无规则的混乱相比,相对合理的规则已经具有足够的魅力,吸引民众选择认可并加入到这种规则中来,并愿意在案件具体的事件上,冒上牺牲自己利益的风险。这种道理听上去玄而又玄,实则非常简单,生活中任何规则的确立,都遵循着这种简单的逻辑。例如,足球赛中的点球点距离球门 12 码,这是一项规则。这项规则或许并不那么有道理,因为对于那些力拔山河的大力射手,或许 20 码甚至更远的距离才更有利。但是,与其继续争论下去,不如确立一个大家相对认可的距离,这至少可以使得比赛继续顺利进行。与比赛不能进行的恶果相比,个别的利益便退居次席。民众认可法律及司法确立的规则,依然是基于这种逻辑。其信仰法治的根本驱动力是对社会长期有序的期待。只有当司法能够成为社会长期有序的有力保障时,这样的期待才有了基础,法治信仰才具有生成的土壤。

法律人应从两个案件中进行反思

至此,我们对两案的思考,才真正触及到事件的核心要点。在抱怨民众不信仰法律,不相信司法公正性的同时,由法律人所执掌权柄的司法,是否满足了民众对保障秩序的内心期待?笔者看来,我们做的或许还远远不够。

首先,司法价值的错位对法律的权威性带来伤害。长期以来,我国的司法工作并不以正确适用法律为唯一价值,而是要同时追求众所周知的其他效果。以此为指导,法律从业者(包括司法者、律师)的工作往往不以法律为重心。调解的妖魔化适用,使得法律规定在案件处理中的地位退居次席,甚至有某法庭因在全年审判工作中实现“零判决”而受到嘉奖。更为严重的是,极个别案件中,因考虑其他效果而暂时使法律效果屈居次席的现象也偶尔发生。法律的统一性是其权威性的重要体现。在上述司法价值观的影响下,法律的统一性难以保障,民众对法治的信仰自然无从谈起。

其次,法律人队伍的自身弊端严重影响着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当下,司法者与律师队伍各自的弊端都十分显现。就律师队伍而言,其弊端在于专业化不足,出于市场压力大、职业培训缺失等各种因素,律师队伍的平均专业能力已经渐渐与司法者拉开差距。在此背景下,个别律师的工作重心不再是办案业务,而是要么借虚假承诺关系和案件结果等招徕客户,要么标榜大胆(无理)对抗(司法、对方当事人)以将自身形象高尚化。类似有损职业形象的种种行为,最终无疑将成为对民众法治信仰的伤害。就法官队伍而言,其弊端在于职业化不足。我国法官、检察官的身份具有双重性:首先是公务员,其次才是司法人员。这种角色定位使得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时很难将法律作为唯一评判标准。毫无疑问,当今的司法人员大多数接受过系统法律培训,具有深厚的知识背景和良好的法律素养,但鉴于身份的双重性,即便其内心想法并非如此,其所作出的司法行为也很难不受其他身份角色的限制。上述两支队伍的两种弊端,其实在各自的行为中产生着深远

的影响,使其职业行为往往偏离法律的轨道,进而破坏民众对法治的信仰。

最后,法律共同体的疏离极大影响了法律人的共同形象。不可否认,近年的种种迹象显示着法律职业共同体正渐行渐远。就律师而言,“死磕”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甚至蔚然成风。笔者无意对死磕行为的是非予以评判,其刨根问底、掘地三尺的精神甚至恰恰是刑事辩护律师所必须坚持的职业精神。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死磕现象是当时当地的产物。长远视之,该种行为或现象为法治所带来的后果弊大于利。其最直接的危害后果之一,即必将造成律师群体与司法人员群体之间情感上的对立,而这种对立的加剧,势必会造成法律人的分裂以及立法、司法及政策的异化。显而易见的例证是,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草案)”中,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赋予各级法院惩戒律师的权力。尽管正式出台的司法解释删除了相关规定,但这一做法至少显示出司法高层中存在着不同的声音。近期《刑法修正案(九)》对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修改,同样体现着司法者借立法之机对律师的种种不当行为进行“反击”。职业共同体的“互撕”,无疑让作为非职业人的民众冷眼看笑话:自己都不拿自己当回事,我旁人又有何顾忌?

法律不被信仰,甚至到了对法律人动刀的程度,与上述问题不无关系,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或许并非只言片语所能言尽。最后,笔者想说,如果法律足够权威,法律人则具有当然的职业自信和自豪感。就如美国最高法院杰克逊大法官所说:“不是因为我的判决正确才具有终局性,恰恰相反,是因为我的判决具有终局性所以才正确。”理论上,这可以叫做既判力,也可以通俗地翻译成:法律赋予我权力,所以我永远是正确的! ●

执业心语 ●文 / 孙志祥

有一种爱，是若即若离的执着

——执业二十五年感悟

已经很久不写作文，执笔之时，忽然意识到自己从复旦大学毕业步入律师队伍已经整整25年了。我对律师业的热爱，从第一天踏入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面试那一刻开始，始终不曾改变。我相信，我这辈子的工作，我的事业和我的所有，都将与这份神圣光荣并有使命感的职业，密不可分！

记得当年面试我的毛柏根老师，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律师这个工作其实并不适合女性，我们基本上是不招女生的……现在想来，当时的对话是如此那般的有场景感，而天生说话害羞脸红的我，在那一刻愣是被激发了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架势，淡定地用自己不放弃、不言败的心态，回答了毛老师：我有一个男人的名字，也许我外婆当时起名字的时候就是考虑到现在可以派到用场，您就当我是男生来看待好了！再说，我在大学里读书也是第一名的，不比任何男生差呢！……

当然，后来以毛老师为首的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破格地录取了我这个黄毛丫头。而接下去的25年，虽然回首之时觉得似乎只是弹指一瞬，但细细想来，点点滴滴，还是值得回味，值得重温，值得珍藏的。

进所以后，第一个带教我的老师叫李颖，当年也差不多只有三十多岁，她是我步入律师队伍的启蒙老师，待我如姐妹，手把手地教会我如何装订卷宗，如何回答当事人的电话咨询，面对错综复杂的项目或案件，如何理清思路，把握重点。对于我意义最重大的收获是，李老师一直以她自己对家庭和对周围同事的热

情关爱，包括对我生活上的照顾，影响到我对家庭和对朋友同事的态度，让我认识到，一个好的律师，一定首先是能够有能力爱的人！一定是能够给予别人爱的人！而做到心中有爱，能够用心去对待每一件细微小事，认认真真做事，踏踏实实做人，律师业务也一定会风生水起，像模像样。

在对外所的六年工作中，没有大起大落，只有工作日始终如一，认真面对每一样大小事务的坚持。我经常去事务所那栋可爱小洋楼的一楼接待室，参加咨询接待；经常在午休的时候，静静地办公室学习律师协会发布的业务资料汇编，了解最新的律师业务动态；也经常会在午休的时候，非常乐意地接听由总机转来的从世界各地打来的咨询电话……

曾经在1994年的某天中午，我接听了一个新加坡律师的来电，她当时是咨询关于外债登记的事务，而我恰恰在之前的业务资料自学中看到过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操作流程，所以，我在电话中当即就给出了非常精准的回复，让新加坡律师顿生惊喜，她当时就激动地告诉我，在她打电话来我们事务所之前，已经给其它的好多律师事务所去电，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电话后，新加坡律师就让他们客户联络了我，然后我顺利地帮助他们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而那个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和那位新加坡律师，一直到今天，还和我保持很友好的合作关系。当今律师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年轻律师总是埋怨接不到业务，我用自己“一个电话”的故事，跟无数个来听我上课的年轻实习律师分享。不急躁，耐住寂寞，好好学习，持之以恒，积累经验，抓住



孙志祥：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每一个工作机会不放弃，因为真正的机会永远都是垂青有准备的人的。

1996年底，我应新加坡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的邀请，在大女儿才一岁多的时候，去那里工作学习。这是我第一次出国，也是我人生的一大转折。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国际化的视野和胸襟，对于我们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专业人士而言，是多么的重要。而我的先生，我大学里的学长，留任复旦大学的国际法教授，他一直拥有超凡脱俗的大智慧，早早地鼓励我，一定要站得高，看得远，要舍弃儿女情长，要重视长期投资，不论是知识积累还是业务学习，他都始终如一地支持我，鼓励我。应该说，我在新加坡的工作经历，让我真心耐心地沉淀下来，工作之余开始认真考虑我的专业方向，然后在需要作出去留的时候，果断决定回国，在国内继续发展我的律师事业。

一个律师的荣辱和发达，跟自己的祖国命运休戚相关。没有我们伟大祖国的日益繁荣昌盛，经济迅猛发达，也根本谈不上我们的律师业务会有蒸蒸日上的

好日子！我主要从事涉外法律业务，外商对中国越来越大的兴趣以及他们投资中国的热情，给予了我施展才华的大好机会。我和我带领的律师团队，生逢其时，享受到了改革开放最最红火的年头，每年都有好多我们经手设立起来的新的外资企业诞生，每年也都要帮助很多外资企业成功处理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法律事务……看到这些，感觉律师做得再辛苦，也非常值得，因为我们是奋战在法律服务的第一线的勇士啊。

说老实话，律师业务是做不完的，我们能够坚持做到的是，放到我们眼前的业务，一定而且必须要认真面对，必须要依法，合情合理地予以处理。除了做好律师的本职工作，我一直认为，过好我们生活中的每一天，也是那么那么的重要！所以，我一直倡导，平日里可以因为律师业务的特殊性，加班加点刻苦努力工作，出色地完成各项法律业务。但是，节假日和周末，努力争取并尽可能保持不加班，把时间交给自己的家庭。因为家庭其实是我们能否更好地胜任律师工作的最大的基石和最可靠的保障！

我很庆幸，我有一个非常志同道合的律师团队，我一直无比自豪地夸赞我的团队是最棒的！我虽然是团队里面最年轻的那个，但是，我的团队创造的成就，让我感受到他们才是最可爱最伟大的人。费宏博律师荣获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卞栋梁律师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杰出青年律师，周礼轩律师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钟磊律师荣获优秀法律援助工作者称号……他们的努力进取，他们的刻苦钻研，他们的高尚品德，都让我为之而感动，也不断地鼓励着我，继续努力。

我在2009年的时候，收到哈佛大学的邀请，去法学院访问学习一年。当时，我的团队给予了我无比坚实的鼓励和支持，在我求学期间，他们将整个团队的工作维持发展得非常顺畅，在我回国后，更

是切身感觉到似乎我从来都没有离开过这里一天……

其实，我一直认为，走在律师执业的道路上，也要学会在停歇的时候可以不要忘记欣赏路过身边的风景。我们面对和接触到比较多的都是各行各业的精英，因为从事涉外业务，所以平时接触到国际公司管理精英的机会也比较多。在谈论法律业务之外，我也会经常关注他们的研究兴趣和各方面的爱好，发现大凡有突出成就的人，都是很谦虚很平和的人，也都是非常热爱生活的人。工作可以做得很出色，生活同样也可以打理得很完美……我虽然跟他们不能比，但是我也热爱生活。在繁忙的工作中，在难得的休息闲暇中，我都会留意观察身边的细微美好。我也喜欢旅行，经常安排时间和家人，同事或者朋友一起外出放松自己，汲取大自然的美好。我也爱好烹饪，经常下厨，给家人或朋友做可口的饭菜，厨艺也曾获得居住小区烹饪比赛的认可。我也很爱好文学，从担任高中阶段的文学社社长一职开始，到成为非常理性的律师，无时无刻都在圆满自己文学青年的美丽之梦，在哈佛学习期间，我天天写日记，将所学所见都用自己的笔端记录下来，成为人生长河中的可爱一笔。现在有了微信，我也保持轻松快乐的心情，每天记录自己工作和生活学习中的美妙时刻……工作着是美丽的，工作着而且有美丽心情的，则是更加美丽的，可以让艰辛的工作变得也有无与伦比的美好，这是我所追求的。

很多朋友都知道，我有两个可爱的女儿，而我孕育和生育她们两个也都没有大惊小怪，她们的降生，也都是在我持续工作着的某一天。外国律师朋友告诉我，怀孕期间仍然工作着，是最最好的胎教！她们可以跟随我，跟很多不同种族、不同语言、不同情绪、不同性格的人打交道，而且跟着我，在萌芽孕育过

程中，就见识了很多大的场面，处事不惊，温文尔雅，该出手时就出手……所以，她们一直也都是很有原则，很有分寸，很热爱学习的可爱孩子！

从1998年开始，我就非常荣幸地被选为上海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一直到2008年，整整10年时间，我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毫无保留地将很多境外有经验的律师朋友以及法学教授，邀请来介绍给我们的律师，分享他们的执业经验，还组织开展了很多有影响力的研讨会和报告会，受惠的年轻律师至今还念念不忘当初那些知名国际律师的精彩演讲和实用分享。后来，我去哈佛学习回来，又有幸担任了上海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在李志强、顾跃进和钟颖等大律师的协助扶持下，组织领导这个专业委员会，开展了很多有意义的涉及到两岸四地法律关系的研讨活动，还主编了一本两岸四地法律问题探讨的实务操作参考书。港澳台业务委员会因为研讨活动出色而又有质量，连续两年获得上海市律师协会年度贡献奖。

我感恩生我养我的爸爸妈妈，从小就教育我要老实做人，要认真学习，要善于助人为乐，而爸爸妈妈更是以他们相亲相爱的一生，教育了我，美好的人生是从家庭生活的美好而开始。爸爸妈妈都姓孙，而我也一直以自己姓着和太阳同名的SUN而骄傲，天天都有咧嘴大笑的理由，因为用心认真工作的结果就是令人开心的成果，让你欢乐！

不知道我是律师的朋友，都猜我是做老师的。因为我给人的印象总是那么不急不火稳稳的。我拿这个当作是对自己理解的律师工作最好的诠释：有一种爱，是若即若离般的执着，那是一种深爱！我热爱自己有生以来的第一份工作，也认定它是我这一辈子会为之奋斗的工作！ ●

新锐手记 ●文/田其锐

背着双肩包的“少壮”

许多人对律师的印象,还停留在港剧中那带着一头假发,在法庭上走来走去,义正辞严地询问对方当事人和证人,慷慨激昂地向法官大人表明己方立场的“奸猾”精英形象,认为律师都是拎着黑色皮质公文包,穿着制服套装,带着高级腕表的高富帅。当初,也正是这种带有视觉冲击感的职业形象直接把我忽悠进了法学院。

17岁那年夏天过后,我进入大学校园,开始了我的法律学习生涯。和电影不同的是,我的青春远不及何以琛那样精彩,像大多数平凡法律人一样,每天面对的就是枯燥的法条、奇葩的案例还有昏昏欲睡的庭审。但是,我还是必须不断地给自己打鸡血,因为有个叫“司法考试”的鬼门关存在,四年的大学生涯,司法考试无疑在每个法律系学生的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甚至是头等重要的角色,我们这些法律系的小鲤鱼熬了四年还不都是为了这仅有的一次跳龙门的机会。为了完成这次跳跃,我给自己立了军令状,在复习司考的6个月里,每天必须在教室里坐足12个小时,正是这种拼命三郎的精神,最终使得我一次就能跃过司法考试这个号称“中国第一难考”的龙门。当法学院门口那张写有我名字的红榜张贴出来时,我终于可以放肆地开怀大笑一场了,我知道我的律师生涯开始了。

毕业后,我毫不犹豫地就来到魔都,开始给各家律所投简历,走马观花式地面试,吃了很多闭门羹,好在皇天不负有心人,最终还是有所肯收留我。招聘的时候明明说好是做律师助理的,等面试的时候,主任却告诉我本所的助理名额满了,你去做业务开拓吧。

对此,其实我心里是拒绝的,但是,想着自己还是个新人,连实习律师都不是,有什么资格跟律所谈条件呢,算了,还是硬着头皮干吧。

所谓的业务开拓,实际上就是令很多同行所不屑的去医院跑交通事故案源,大家之所以不屑是因为觉得这种业务太low,不像IPO、企业并购、反倾销等业务听起来就让人觉得高大上。那段时间,基本上每天都背着沉重的双肩包,里面装满宣传资料,去医院的骨伤科,挨个病房敲门询问有无交通事故伤者,有的话就与他们聊聊,介绍我们律所的基本情况,推销我们律所的法律服务,解答他们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各种疑问。一开始,我还是非常害羞的,敲门时都比较胆怯,害怕碰见脾气不好的患者直接被赶滚蛋。慢慢地跑多了,就与病房里的患者熟起来了,每天都去陪他们唠一会嗑,推着他们出去走走,护士过来换床单时也帮她们整理床铺,阿姨过来拖地也抢着帮忙清理拖把,很快整个医院骨伤科两层楼的人都比较喜欢我了,随之而来的就是源源不断的案源。我当实习律师的第一个月,就为律所争取到了6个案件,我个人的收入也达到两万多,这对一个实习律师来说,已经非常不易了。我开始爱上案源开拓这份工作,就一直做了下去,直到我拿到律师执业证才开始专做律所分配的案子。律所分配案件,我从来不挑肥拣瘦,不管案件难易,也不考虑律所能分给我多少律师费,把每一个案件都当做是律所和当事人对我的一次考验,不管是前期调查取证还是后期开庭、执行,我都尽心尽力。这样前后一做就是两年,这两年的经历使我明白了,法律业务没有什么low与不low,背着双肩包在外面跑业



田其锐: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务也不见得就比待在办公室写材料层次低,关键是你要肯用心去钻,要把这个领域钻透吃透,成为这个领域的专家。

后来,主任看我做事够拼,能吃苦,就调我做银行的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我主管的资产项目都分布在温州一带,几乎每个月都要去温州跑两趟,一去就是好几天,和同事两个人开着车基本跑遍了温州的各区各县,挨个拜访客户和法官,不变的还是背着那款双肩包,一年的风餐露宿,晒得乌漆墨黑,客户每次见到我总是调侃“哟,田律师又黑喽”,我也开玩笑说“晒成古天乐才好呢”。非诉业务要求细致,每份材料每个数据都要反复校对,有时翻遍几百页的档案材料只为确认一个时间节点,做不完的Excel表写不完的报告,压力大,就深夜开车到江边吹吹风,黄浦江、钱塘江、甌江的江风都没少吹过。这样的工作虽然枯燥乏味,但是,当每次把那些已经被界定为坏账、烂账的不良债权变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的时候,真是发自内心的开心,仿佛这些都是我自己的债权。

今年六月份我加入了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开始回归诉讼业务,作为一名“少壮”,我还是和三年前刚入行时一样喜欢双肩包,每天穿戴整齐,头发精心梳理,再背上双肩包,继续穿行于上海各个法院和机关单位之间。我相信天道酬勤。

要说这三年多我到底悟到了点什么,就是《道士下山》里老道士那句话:“嘴要甜,手脚要勤快,功夫还要练”。●

案例精析 ●文/王凌俊

保修纠纷的处理与举证责任分配

一、案例简介

H房产公司与S建设集团签订施工合同,由S集团承建了其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于2008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了备案手续。施工合同约定,预留5%的工程价款作为保修金,共计203万元,其中133万元于2010年11月两年保修期满后返还,70万元于2013年11月五年保修期满后返还。

2010年11月,第一笔保修金返还款项届满,但H公司以S集团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为由拒绝返还,并于2011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S集团赔偿其维修费用238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审价为准),其中203万元以预留的保修金抵扣,不足部分补足支付,并承担诉讼费用和审价费用。H公司向法院提交了400余份由其物业填写的保修单等证据材料,以证明S集团怠于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大量质量问题仍然存在,所以需要委托第三方维修。而S集团则表示,400多份保修单系单方制作,己方并未收到,并提供了其他有签收记录的保修单和小业主签字确认的维修记录以证明自己未怠于履行保修义务,并表示愿意对H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踏勘,据实履行保修义务。

二、争议法律焦点

本案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有两个。

(一)S集团应否直接承担修复费用

H公司认为,由于S集团怠于履行义务,双方关系已经恶化,拒绝由S集团进行保修,坚持要求就修复费用启动司

法鉴定,由S集团直接赔偿费用。

S集团则表示,第一,H公司提交的400余份保修单都是其物业单方制作,无本公司签收或送达记录,所以即使记载的质量问题确实存在,也只能证明对方未履行报修义务,而且这些保修单绝大部分是公共部位的瑕疵,专门为诉讼制作的可能性更大;第二,H公司曾表示提起诉讼也可视作送达,于是己方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却遭对方阻拦;第三,己方一再表示愿意按对方的维修方案履行保修义务,而保修也是法律和合同赋予施工单位的权利,H公司以各种理由执意阻拦,本质上是为了克扣工程款;第四,在违约损害赔偿之诉中,损失应当已实际发生,现H公司并未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并支付费用,要求赔偿损失缺乏依据。

法院认为,原被告间是施工合同关系,应存在基本的承揽信任,而修复应是处理保修问题的首要方式,被告具备施工资质又愿意亲自履行修复义务,应以限期修复为处理方式。

(二)S集团应否承担H公司主张的已承担的修复费用

H公司在诉讼中提出,由于小业主催促,所以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委托第三方完成了部分修复工作,支付10余万元,并提供了2011年3月和5月的两张发票。

S集团则表示,经现场踏勘和回访业主,部分问题并未做过维修,或者维修方式、维修时间与H公司所述不符;部分问题属于两年保修期且已超过;部分问题并非自己的施工范围。

法院认为,H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在2011年11月和2012年2

月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并支出费用。

三、律师评析

笔者认为,在此类纠纷中,除非施工单位存在拒不履行、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否则应当以由施工单位进行保修为主要处理方式,而不是直接判决其承担费用;第一,鉴定得出的费用(包含了利润和税金)肯定高于施工单位自行维修所需的成本;第二,昂贵的鉴定费用属于额外的损失;第三,一旦启动鉴定,诉讼时间延长,被扣留的保修金对建设单位来说相当于“无息贷款”,对施工单位来说则是沉重的财务成本;第四,容易成为“合法”克扣工程款的手段,因为即使获得该修复费用,建设单位也很可能不会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五,破坏了我国的保修制度。

为防范风险,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报修流程,并对保修工作及时进行回访或查看,一旦发现未完全修复,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到施工单位。而对施工单位而言,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并且在内部建立完善的保修、回访、监督制度。对建设单位的报修通知要予以重视,如发现报修与事实不符或不明确,要及时回函澄清或说明,并固定相应证据。

四、结论

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1.S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修复方案进行维修;

2.H公司于S集团完成维修工作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到期的保修金。●

(作者单位: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

律师实务



●文/奚海麟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



奚海麟：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逐渐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金融消费已经从以前单纯的存款、取款、贷款、结算、办理保险等简单服务逐渐扩展到现在的理财产品、保险、基金投资、债券、股票投资、银行信贷业务等等。金融消费者保护成为次贷危机后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金融交易中,相较于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在产品性质、价格以及销售商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劣势地位,这是需要对其进行特殊保护的首要原因。金融消费者在市场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其权利往往受到侵害。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论对于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推动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还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都是至关重要的。

一、金融消费者的权利概述

目前,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价格法》、《民法通则》、《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等法律,《储蓄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大量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于1993年,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基本法。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此法在维权过程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该法规对金融消费者的特殊需求针对性不强,很多规范不适用于金融消费领域,这使金融业的很多消费者保护问题无法使用该法解决。

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对于金融机构保密义务方面的规定:《证券法》第44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商业银行法》第29条规定,商业银行在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时,应当为存款人保密,而且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

询、冻结、扣划;《保险法》也明确规定了保险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对金融消费者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但是,总体而言,当前法律在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所负有的隐私保护义务方面的规定,显得较为原则、零散,而且缺乏可操作性,这显然不利于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有效保护。

在金融市场中交易双方专业知识的不对称和所掌握信息的不对称造成了双方整体地位的不对称,因此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是弥补这种不对称关系、降低双方地位的不对称程度的一种途径。此外,随着网上交易大量出现,未来会有更加灵活,更加丰富的交易形式出现。金融消费者在享受便利的同时,各种网络安全事件也造成了诸多金融信息失窃事件,从而造成财产损失,给金融消费者的心理留下阴影。因此,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是当前新型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因此,在金融消费者的权利中,我们尤其应注重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具体来说即保护交易者的身份信息、金融财务信息与信用信息不被非法传播或查询。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在生活中我们总是遇到这样的事情:刚刚开了证券账户,各家银行就打电话建议到本行办理第三方存管;刚买了新车,各家保险公司就打电话建议到本公司购买车险。这些让人不胜其烦的电话侵犯了金融消费者的一项重要权利——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一般认为,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作为一项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是由美国著名法学家沃伦(Warren)和布兰代斯(Brandeis)于1890年在《论隐私权》一文中首次提出的,认为“隐私权是个人在通常情况下决定他的思想、观点和情感在多大程度上与别人交流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个人都有被赋予决定自己所有的事情不公之于众的权利,都有不受他人干涉搅扰的权利。”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通常是指金融消费者所享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金融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金融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等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

人非法侵犯的权利。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与传统隐私权的区别在于,其客体主要指向具有财产利益的各种金融信息,具体包括:有关金融账户的信息,如金融账户中的资金往来、收支情况和资金余额等;有关金融交易的信息,如金融交易的标的、价格、数量、时间等信息;金融机构因金融交易而掌握的与金融消费者有关的任何信息。

结合传统隐私权的基本内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应当包括以下四种权能:(1)保密权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作为一种“不受他人干涉搅扰的权利”,金融机构对相关金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保密权能是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最基本的权能。在保密权能的保护下,金融消费者有权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其账户情况、交易内容等金融信息。(2)支配利用权能。金融消费者享有自主控制、支配、利用其金融信息的权利,有权决定是否准许第三人未经许可知悉或利用该信息。我们知道,传统的隐私权作为一种人格权,一般不具有直接的财产性内容,但是,现代社会的发展,使得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蕴含着不可忽视的商业价值,具有财产权的属性,“当人们认识到隐私具有越来越大的商业价值时,就日益要求将具有经济内容的利用权纳入隐私权之中”,因此,支配利用权能逐渐成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中最重要的权能。(3)知情权能。在金融交易中,金融消费者有权了解金融机构采集了哪些关于自己的个人信息和金融状况信息,并有权知悉上述信息的用途以及金融机构将会采取哪些保密措施等。在一定程度上,知情权能的实现是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前提。(4)维护权能。隐私权是一种绝对权,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因此,当金融消费者隐私权被擅自披露或者受到其他侵害时,权利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保护,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依照隐私权法律保护理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要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即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上述权能的行使,以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公共利益为前提,否则他人有权予以揭露和干预。



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制度构建

(一)通过立法确立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当前,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不断增多,人们要求对此进行保护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然而,我国在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方面却显得非常薄弱:首先,我国《宪法》虽然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但是没有明确将隐私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次,《民法通则》尚未明确将隐私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再次,《消法》既没有明确将金融消费者纳入保护的范畴,也没有对隐私权做出明确的规定;最后,金融立法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规定过于简单零散,欠缺协调性和系统性,无法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提供充分的保护。

当前,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金融消费者权利的保护,纷纷通过立法确立金融消费者的法律地位,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例如,美国1970年颁布的《银行保密法》,率先确立了银行为金融消费者保密的原则;1978年的《金融隐私权法》增加了金融消费者的数据信息保护,限制了政府机构获取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权利;1999年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设置专章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作出详细的规定;2010年的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则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英国1974年的《消费信贷法》和1984年的《数据保护法》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提供了法律保障。日本2003年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在此基础上日本金融厅发布的《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等相关规定,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据此,笔者认为,我国有必要借鉴国外的相关立法经验,确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利的立法理念,构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体系。首先,在《宪法》《民法通则》中明确隐私权的法律地位,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赋予消费者隐私权;其次,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范围,将金融消费者纳入消费者保护的范畴,这样可以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提供基本法律层面的制度保障;再次,金融立法应当贯彻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理念,在适当的时候,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制定专门的《金融隐私权保护法》,明确界定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范围,规定金融隐私权保护的权能内容,以全面、有效地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

(二)明确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的隐私保护义务

在强化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的隐私保护义务方面,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在第五章“隐私”中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第一,金融机构应当确保金融消费者

的记录和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防止任何可能泄露金融消费者非公开个人信息的潜在威胁和危险,防止未经授权获得或使用这些记录或信息而给任何客户造成不便或实质性伤害;第二,除法律允许的情况外,金融机构不能直接或通过任何联营机构向非联营的第三方披露客户的任何非公开的个人信息;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披露非公开个人信息;第三,金融机构在法律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披露非公开个人信息时,应以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将信息披露的范围清楚地告知消费者,消费者对此披露有选择拒绝的权利,而且金融机构应对消费者如何行使该项权利进行说明;第四,金融机构不得将消费者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如消费者的账号,或与信用卡账户、存款账户或交易账户的进入号码或进入代码等信息,披露给非关联第三方,用于向消费者进行各种方式的营销活动;第五,金融机构在与消费者建立客户关系时,在这种消费关系存续期间,每年至少一次应以书面、电子或法律规定所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其对消费者非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政策、其向联营机构和非联营第三方披露非公开个人信息的具体实施办法等清楚地告知消费者。

据此,笔者认为,在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隐私的保护义务方面,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来完善相关立法,具体而言,立法应当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明确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隐私负有法定的保密义务;其次,构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政策的通知制度,即要求金融机构在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有义务告知其相关的隐私权政策,让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利、行使自己的权利;再次,明确金融机构侵犯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民事权利和义务只有同民事责任相结合,权利才能受到责任关系的保护”,因此,法律要有效防范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侵害,就必须构建相应的民事责任制度。对此,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立法已经有所规定,例如英国的《数据保护法》规定,对于毁坏、遗失有关数据,或者未经同意而披露相关数据的,数据主体有权要求赔偿;法国的《银行法案》规定,银行擅自披露客户的账户金额、资产负债表内容等保密信息的,不仅要承担对客户的民事责任,而且还要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我国立法也应当明确金融机构侵权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最后,规定金融机构保密义务的免责事由,如基于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消费者书面同意等事由,金融机构可以使用或披露消费者的相关金融信息,并不承担责任。

(三)强化政府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责任

我国还没有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机构,虽然消费者协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有一定的职责,

但鉴于金融产品和服务具有有别于一般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消费者协会无法有效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律监管机构虽然对金融机构具有监管权和影响力,但在分业监管格局下难以在金融业综合经营过程中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提供有效的保护。因此,在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问题上,政府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不过,由于金融监管体制的问题,我国政府部门在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中的作用,往往不尽如人意。目前,我国实行金融分业监管制度,即分别设立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相关行业,然而,这些部门均没有设立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也没有重视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这也是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常常遭受侵害的重要原因。从国外的经验看,英国依据《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的规定,设立了金融服务局(FSA),其监管的目标之一就是“确保消费者得到适当水平的保护”;加拿大依据《金融消费者管理局法》设立了金融消费者管理局(FCAC),该局隶属于联邦财政部,其主要职责是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专门的保护,例如告知金融消费者在进行金融交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各项关于消费者保护立法的情况等。

美国2010年的《金融监管改革法案》要求在美联储内设立独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其重要职责之一就是保护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各种权利,使其免受不公平的、欺诈性的金融交易的损害。虽然美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主要针对为消费者提供信用卡和按揭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以保证消费者在选择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得到清晰、准确的信息,避免遭受掠夺性条款及不公平、欺骗性金融交易的损害,但在加强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大趋势下,遇到诸如资料泄露的情况发生时,普通金融消费者也能获得救济。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金融产品复杂程度的加深,有必要借鉴美国的规定,设置独立的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并赋予其独立的监管权力,从而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与购买环节的金融监管,促进金融机构的自律和约束,切实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结语

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随着金融消费的兴起而显得日益迫切。金融消费具有的固有特性以及金融机构的强势性决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尤其是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的特殊性。从立法理念到监管理念的更新,从金融服务规则到金融业行业自律规则的完善,有利于我国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同时也将为金融行业的完善与发展提供契机。●

●文/吴燕华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旅游地产的法律性质及分析



吴燕华：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年开始,国家调控住宅房地产手段愈加严厉,各地限购政策频出,目的是抑制房地产行业。一系列政策在2011年下半年开始,对市场的影响逐步凸显。

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针对对象是:住宅房地产。各地限购政策也是针对购买住宅而言。于是一些工业、商业性质的房屋被设计、建造成居住功能的房屋,在市场上以“不限购、不限贷”为宣传点。

在住宅房产受到限制的情势下,市场热点进入了商业房产、旅游地产,“旅游地产”作为一个新的名词进入我们的视野。开发商更是将重点转入了“旅游地产”的开发。但是,什么是“旅游地产”?旅游地产开发应该注意什么法律问题?只有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清楚、正确的认识,才能保证“旅游地产”的发展。

一、什么是旅游地产

现在市场上热炒“旅游地产”,但什么是旅游地产?

住宅地产,是在规划土地性质为居住的土地上建设开发房地产;商业房产,是在规划土地性质为商业的土地上建设商场、办公楼,进行经营的房产开发;工业房产,是在规划土地性质为工业的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或者办公楼),并进行经营的房产开发。那么,旅游地产就是在土地性质为“旅游”的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吗?不完全是,在土地性质为“旅游”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仅仅是对旅游地产的狭义的理解,目前市场上对于“旅游地产”有着更为广义的理解和解释。现在市场上,以“旅游地产”为名进行旅游、房产开发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别:

(一) 旅游与地产相结合的复合地产项目

即将旅游产品的开发与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相结合,同时开发旅游项目以及周边的住宅、商业、办公项目。在

这种开发形式中,规划和建设旅游景点应该是规划和开发的重点,开发目的是以旅游为支撑,通过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实现区域发展,从而带动周边商业、住宅等其他房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二) 旅游用地的开发建设

这是传统的旅游地产的开发。旅游用地的开发建设,主要是风景名胜区内景点建设以及酒店、商场的建设以及经营。旅游用地的开发建设性质单一,以发展旅游为主要目的,局限于风景名胜区内酒店和商场建设。

(三) 休闲度假配套的住宅开发建设

旅游度假区周边配套的住宅开发建设。这种开发建设实际上是住宅的开发建设,但是以“旅游”为依托,假借旅游度假的名义开发商品住宅。例如海南的一些房产项目,以度假为卖点,以“国际旅游岛”的名义,以旅游为包装开发住宅房产。

(四) 以旅游度假为名义的酒店建设

这种房产开发就是将原来的酒店、办公楼项目,按照住宅或者酒店的形式建造,以“旅游、度假”的名义进行宣传,然后分割出售。实际上是假借“旅游度假”的名义,销售房屋。

(五) 休闲旅游农业性质的开发

这种形式的旅游开发以农家乐、农庄的形式为主。

以上项目经过包装,都可以成为“旅游地产”。笔者认为,从房地产开发的角度讲,旅游地产,应该是以周边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旅游度假为目的,为实现旅游度假功能而开发建设并运营的房地产项目。

二、旅游地产的法律性质及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以上分析了不同形式的“旅游地产”开发的模式,这些项目均以“旅游地产”的名义建设。但是,不同的开

发模式对于土地使用权性质、规划标准及建设要求都是不同的。开发商在进行旅游房产开发时,首先要清楚自己进行的是哪一形式的开发,然后还要清楚不同发展模式,适用不同的法律。否则,以后的开发以及将来的营运中将产生法律隐患。

下面就不同的旅游地产项目,对其土地使用权以及开发建设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一) 旅游与地产相结合的复合地产项目

即土地使用权性质包括旅游、办公、商业、住宅等综合性开发项目。在该类旅游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中注意的法律问题包括:

1、开发商与政府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并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依据

这种项目开发体量大,土地要分批分期取得。目前,复合地产项目的开发多是由开发商与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形式确定,然后政府分期分批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

但是根据《物权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旅游、住宅、商业、办公这类土地的使用权取得,必须通过招标拍卖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准。除了土地管理部门,其他政府机关无权出让土地。因此,一些开发商与乡镇政府、林场等签署的土地协议,都是无效的。这些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并非开发商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依据,并不能保证以及约束开发商依据该意向书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

2、复合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以及用途

综合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也并不是统一的,而是根据各自不同的使用用途确定,在出让土地时分别确定。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旅游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40年,商业为40年,住宅为70年。如果确定土地使用权年限为综合用地,即土地使用权用途在同一幅土地上是旅游、商业和住宅各占一定比例的开发建设形式,则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因此,在开发建设时应该注意不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年限的时间。

3、复合地产项目上开发综合项目应注意相邻关系问题

在进行综合地产项目开发时,应该特别注意相邻关系的处理。例如共有设施的维护问题,相邻土地使用权和道路的维护、通行问题等,这些问题如果在规划、建设时没有进行考虑,将会给交付后房屋的使用带来问题。

一些综合地产项目开发时,将酒店的设施也同时用于住宅项目,以此吸引客户,提高住宅项目的标准。例如

一些温泉概念项目,在建设时,酒店和住宅小区的温泉设备共同使用同一套设施。但是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并没有精确计算温泉使用时设备维护成本。房屋建成交付后,温泉设备维护成本将逐渐成为一项大的支出。如果在前期没有关于酒店和住宅小区费用承担的约定,特别是在保修期过后,一旦设备出现问题,需要数额较大的维修和维护费用时,该费用如何收取将成为困扰酒店和住宅小区业主的大问题。这些时候,如果就维修费用不能达成一致,酒店为了正常经营,只能预先垫付费用。但垫付费用又没有实际可操作性的途径向住宅小区业主收取。

因此,在进行项目开发规划时,不仅对项目的设计、景观、使用功能上进行分析,也要注重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问题。为产权清晰和管理上的方便,尽量避免不同性质的房屋共用设施。如果不可避免,也要在前期计算维护维修成本,在出售房屋时,将公共设备的维护责任、成本、费用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免日后发生争议。

(二) 旅游用地的开发建设

旅游用地的开发建设,包括旅游区域的建设,即传统的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旅游区域内配套建设的宾馆、酒店。专门的旅游用地上开发建设房产项目应注意的法律问题包括:

1、土地使用权性质及年限问题

该种形式是传统的、狭义上的旅游地产,纯粹的以旅游为目的的开发和建设。该种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就是单一的“旅游”,房屋建设性质是“酒店”,土地使用权年限40年。但是,在旅游用地上建设的酒店,目的是为旅游区服务的配套项目,不能分割出售,只能整体出售或者进行经营。

2、经营中注意的法律问题

这种旅游用地的开发注重后期经营与持续发展,投入资金大,周转时间长,需要长期的经营运作,对开发主体进行旅游项目的经营经验要求高。



对于开发商而言,专业的酒店经营管理十分重要。目前,著名的酒店管理公司都有自己专业的团队对自己的品牌进行营运。建设方可以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吸引知名酒店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与酒店管理公司合作进行经营,酒店管理公司对酒店前期建设的要求较高,知名的酒店一般需要建设方按照经营者的要求量身定做酒店,酒店建成后,交由经营管理者进行一定年限的专业经营,并收取经营管理费。这需要在酒店建设前,建设方与经营管理方多次磋商,签署一系列的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关系,保证酒店建设与经营。

(三) 旅游度假区内或周边的酒店建设

在旅游度假区内或者周边,在规划土地性质为商业的土地上建设酒店。

1、土地使用权性质及年限

该种土地使用权年限为40年,在该种土地性质上建设的酒店,是否可以分割销售,也是根据各地的政策不同。这需要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前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这种形式的开发包括旅游区域内酒店的分割出售。

2、分割出售时注意的法律问题

这种形式的酒店公寓出售时,开发商打出的概念是“分时度假”或者“整体经营,固定回报”。但是,从目前的发展来看,该种形式的经营,对于开发商而言,有利于回收资金、实现盈利。但是,购房人的风险就很大。“分时度假”概念引入国内后,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实施,国内以分时度假为名义开发的项目成功率极低。“整体经营,固定回报”,也受到经营者的经营影响。固定回报的回报资金来源是经营收入的,如果聘请的经营者专业、敬业,酒店实现盈利,购房人可以得到回报;但是,如果酒店经营不善,根本不能盈利,购房人的回报又从何而来?开发商在进行开发时,也应注意该种形式房地产开发的风险以及承诺的效力。

另外,如果酒店分割出售,也给将来的经营带来隐患。房屋一旦出售,房屋各自的所有权人就对房屋有了占有、使用、处分权,该种权利与酒店的整体经营如果产生冲突,很难实现酒店的整体经营。

(四) 休闲度假配套的住宅

这是以旅游为依托,以休闲度假为概念,开发住宅并进行出售。

1、土地使用权性质和年限

住宅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按照住宅出售,受到限购政策的影响。

2、出售时注意的法律问题

在土地使用权为住宅的土地上开发住宅并进行出售,是利用“休闲度假”的概念,开发住宅房产。这种住宅房产的开发,都是在景区内或者在景区的周边,利用

“旅游”的概念增加住宅居住的附属使用价值。

但是,在实践中也有部分开发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办公或商业,但是从经营角度出发,将其建设成为住宅,并按照住宅出售。

对于购房人而言,在购买房屋时,首先要明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这关系到土地使用权年限、水、电的费用标准,以及生活设施的配备(例如煤气的安装问题),不能听信开发商的宣传。而对于开发商,在出售房屋时,如果未能约定明确土地性质及房屋实际的规划用途,开发商将涉嫌“欺诈”,承担法律责任。

(五) 农业用地上的休闲旅游农业性质的开发

1、土地使用权性质

城市郊区或者边远地区的一些休闲性质的农家乐、度假村受到城市居民的欢迎。但是,这种农家乐、度假村的建设,严格而言,也是酒店、饭店,已经不是农业用地,而是建设用地。这些设施的建设,也应该经过合法的审批程序。

2、开发建设时注意的法律问题

目前,很多农家乐、度假村的建设,多采用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就是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开办农庄、度假村。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报时,该种用地形式或仍被申办为农用地或被申报为“设施农业用地”,以规避建设行为应该办理征地的手续。但是这种形式也是违反了国家的规定,属于违法用地。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禽畜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而设施农业用地上批准手续;临时构筑物,不需要办理手续,但需要签署复垦协议。

但是,现在很多的农庄、度假村都不属于设施农用地,并且也没有办理相关的手续。因此,属于违法用地。

(六) 旅游地产开发中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目前市场上很多旅游地产项目,大多以“旅游”为名,行“地产”之实,目的是开发房地产。在开发过程中屡屡产生过度开发、破坏生态平衡,甚至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政府管理部门也注意到旅游地产开发中的问题,先后出台了一些政策,禁止部分高端旅游项目的开发。从实际现状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分析,为使旅游地产健康有序的发展,旅游地产开发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就相当重要。

关于旅游地产开发中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笔者认为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加强旅游区的总体规划管理。

旅游区的总体规划是旅游区开发建设的宗旨和原则,对整个区域的开发利用具有指导性和规范性的意

义。在制定总体规划时,首先应要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相结合,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旅游区的开发首先必须符合旅游区的环境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旅游区的开发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也是相得益彰的。否则,如果只顾眼前利益,不顾环境保护,盲目开发,过度开发,最终遭到破坏的还是当地的环境、经济。总体规划是独立项目开发规划的纲要,独立的房产项目开发是以总体规划为原则。只有整体规划严格、规范,才能使得旅游区域内的房产项目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其次,健全房地产项目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审批程序。

目前,著名自然风景区内的违法建筑、超规模建设严重,严重影响旅游房地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健全审批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项目全程的监管势在必行。项目的审批要注重旅游景点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通过对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开发,以开发促进环境保护。

第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建设行为。

环境的保护不仅要“有法可依”,还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需要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法律的建设行为严格予以制止、取缔,不给违法行为以可乘之机。

第四,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在房地产规划和设计中,应注重环保意识,在建筑设计领域倡导“绿色建筑”,建筑设计不仅要考虑综合的环境、文化物质、风俗民情、生活方式等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从而体现建筑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还要尽可能考虑到建筑耗材的使用和后期维修的经济因素,通过运用建筑朝向、新型环保建材,新型环保技术等,促进新型、环保房地产的建设。这也需要有关部门在房地产规划、设计时,鼓励环保实施环保措施,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建设新型绿色房地产,从而推进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文/葛文昱

组稿邮箱:tougao@lawyers.org.cn

从取消最低资本限额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引入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又称“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定,至今对保护债权人权益,维护社会正当利益,以及符合法人成立的合目的性要求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于执行程序遇到的种种问题也受到了广泛讨论。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我国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变革,包括取消一般公司法定最低出资额,实行认缴制度,取消验资程序等。在这之中,公司最低资本限额的取消在司法实践中对“资本显著不足”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的适用又产生了新的作用与影响。

一、我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理与规范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又称刺破公司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如果公司法人形式被股东频繁滥用,成为股东规避法律义务、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工具,“在法律上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组合



葛文昱: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体”有利于追究公司股东等滥用法人人格的法律责任,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公平正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必要且有益的补充。

新修订的公司法就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63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的第18条第2款也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



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同时一般认为,否定公司法人人格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要件

主体要件包括主张者和被主张者。主张者即因公司法人人格被滥用受到损害的公司的债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主张者即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者,包括公司本身、控股股东。

2.行为要件

(1)人格混同:指股东与公司之间资产不分、人事交叉、业务相同。此种情形下,股东已经实质违反了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分离的原则,不再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

(2)过度控制:指股东通过对公司的控制而实施不正当影响,使公司丧失了独立意志和利益,成为股东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

(3)公司形骸化:即公司与股东在人格、财产、业务等方面完全混同,使公司成为股东的代理机构或工具或设立空壳公司逃避义务。

3.结果要件

(1)导致公司缺乏甚至失去偿债能力,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控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势必使公司法人格合理利用状况下原本应该平衡的利益体系失衡,当这种利益失衡到一定程度时,就可能导致公司债权人受到伤害。所以需要通过揭开公司面纱来直索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的责任,实现一种利益补偿。

(2)滥用公司法人格行为与造成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在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上,在实践中通常有如下几个原则:

1.保护债权人利益原则: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产生是与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相连接的,但是有限责任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必然存在自身的缺陷,如鼓励股东过度投资或投机、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等不良后果,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债权人。而公司法人人格的本身缺陷必然使股东和债权人之间本应平衡的利益关系向股东倾斜,使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公平、正义目标受到挑战。因此,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应当充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兼顾股东利益原则:公司有多个股东且分为控制股东与其他股东时,应当兼顾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换言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人格独立即有限责任制度的矫正与平衡。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对公司人格的消灭,其效力范围仅局限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某些方面被否定,在其他方面仍可享有。债权人只能要求滥用法人人格的股东承担个人责任而不能向其他投资者主张。

3.个案适用原则:由于该制度的适用必须存在股东为逃避债务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法律事实,所以该制度只能在债权人作为原告将公司或股东作为被告起诉到人民法院时,在具体审判过程中加以适用。所以,该制度只能适用于特定的法律关系、特定的案件。该制度的适用结果仅是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股东不再享受股东的有限责任的庇护,而将该股东与公司视为一体,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对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只是“一时”、“一事”的否认,而不是“永久”、“普遍”、“彻底”的否认。

4.防止滥用原则:公司人格否认是债权人救济自身权利的最后一条途径,公司债权人应该首先用尽其他救济方式。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公司制度的特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适用,如果股东滥用了公司独立地位,但是公司资产尚可弥补债权人的损失,那么债权人仍不可以直接要求否认公司的独立性。

二、资本显著不足的适用

资本显著不足是指公司资本与其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潜在责任）所需资金及所担风险严重不符的一种特定状态，最显著的外在表现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由于公司资产是一个变量，它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而动，其中既有正常经营风险而致公司资产减损，也可能是公司股东出资不足、不实、虚假或者抽逃资本而致公司资产非正常减损。因此，资本显著不足是可能适用人格否认的事由，但不是人格否认的要件，一般不能单独成为人格否认的依据。

当然不能否认的是，虽然公司资产直接关乎债权人获得清偿的能力，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却十分重要，因为股东的出资构成了公司运营资本的基础，也构成了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股东必须以如实出资为代价获取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所以，无论公司法如何放松对公司资本的管制，如同我国新公司法中对公司资本制度所做的各项变革，但要求股东认真履行其对公司承诺的出资义务，即应当及时足额地向公司投入各种资产，并保证不会从公司中抽回或者变相抽回，依然备受关注。当股东对公司出资显著不足，显示出股东欲“空手套白狼”之冒险企图，虽不一定故意，但却极有可能将过度风险转嫁给债权人。一旦存在欺诈或其他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便成为可归责于股东的情形而被揭开公司面纱。

实务中，通常有以下标准：

1.形式标准：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对交易风险的控制，对债权人的公示效力有着最为直观和密切的影响。通常，注册资本不实包括未实缴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已然废除的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中，通过法定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使公司保有最低的资本信用，从而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故最低限额在以往有法定标准的情况下最易于判断，而通过案例可知，如果达到了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法院一般不会否定公司法人人格。

2.实质充分标准：

除表面的注册资本金之外，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还可以通过资产负债率、资本负债率以及或有负债率来显示。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既可能盈余，亦可能亏损，公司法上认可这样的风险损失在公司、公司债权人和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但对非正常的经营风险，公司法上则力求防范和规制。那么，负债情况则是司法活动中能否充分证明股东是否在公司财务状况的问题上误导了债权人，并使其相信公司拥有的资本比实际的多，或者是否使之受诱骗而与公司进行交易从而损害债权

人利益的最佳依据。

然而，考虑到法定最低资本额制度不能承担公司资本信用和保护的债权人重任等因素，新公司法完全取消最低资本限额的情况下，上述判断标准将随之发生重大变化。有观点认为，应当按照公司实收资本来判断，扣除虚假的部分、抽逃的部分、没缴的部分。公司正常运转需要基本资金，股东安排公司资本制度时不会轻易零资本或者低资本。如果公司资本与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规模或者经营性质不匹配，就可以判定资本显著不足。在不需要揭开公司面纱，或者揭开公司面纱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可以让已经认缴出资但资本没有实际到位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也可以由债权人请求代位清偿。

然而，上述观点给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未免过高。考虑到我国地域的不同，从事行业的经营风险、债务风险不同，浮动的判断标准将导致判决结果会出现巨大差额，对法制统一的要求存在负面影响。同时，在细节上还会引申出以下问题：

资本信用向资产信用转化以后，怎么判断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是通过审计来认定，还是依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来认定？公司章程是否可以成为具体案件审理的核心证据？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到底是虚高认缴额还是实际资产？

出资到位如何判断？认缴资本制使得验资不再需要，如果判断出资是否完成是否达到要求变得难以判断。特别是货币资产，股东的出资是否又可以视为向公司的借款？实务当中如何证明？是否需要在转账记录中做明示？账册账本上应当如何记载？这些都是未来需要通过法律解释或判例进行明确的问题。

与刑法如何衔接？我国刑法目前尚未废除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罪和抽逃出资罪，即便是通过修订废除，在目前情况下该如何适用？

三、总结与建议

公司法的适用实务中，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已有较多案例，在修订前已经暴露出了缺少对适用条件、诉讼规则和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法律责任的规范。修订后，过于笼统而缺乏可操作性的法人人格否定制度将为司法实践带来新的难题。

因此，在两个方面可以对法人人格否定制度的适用提供帮助，一是通过相应的法律解释和规范，明确《公司法》第二十条适用的具体法律依据，二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尽快明确，并尽快整理和公布指导性案例。当然，我们也需要进一步从理论上完善该制度，以指导实践的运作。许多深层次的、边缘化的问题需要我们去关注、去分析、去提供解决方案。●

人文万象

随笔

●文 / 陈光明

战地寻访台儿庄

——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依山傍水，南望翠屏山，腰缠大运河，千年古城台儿庄仿佛多了些温柔妩媚。然而，一场气壮山河、震惊中外的中日大战，让这个小城挺直了脊梁，增添了英姿勃发的豪迈气概，台儿庄也因为这场战役的胜利而彪炳史册，被誉为“中华民族扬威不屈之地”，成为我国第一座闻名中外的二战纪念城市。

台儿庄，位于山东枣庄市南面的京杭大运河边，南面距江苏徐州市 30 公里。

1938 年 3 月，骄狂的侵华日军精锐部队沿津浦路南下，打算一举占领军事战略要地和交通枢纽的徐州。在李宗仁将军的指挥下，以所谓“杂牌”为主的中国军队，在徐州的屏障和北门户、不足 10 平方公里的台儿庄奋起阻击日寇，双方血战十六天，美丽的小城尸横遍野，日军的钢盔堵塞了运河的水流，手榴弹的木柄碎片积存了寸余厚，鲜血染红了运河水，装备低劣的中国军队以近 3 万人的血肉之躯为代价，毙伤日军 11984 人，俘虏 719 人，残敌溃败而逃。台儿庄大战是中国在正面战场取得的首次大捷，捷报传出，举国如狂，笼罩全国的悲观空气，一扫而空。正是平型关和这座鲁南小城，重塑了当时中国的自信。

1986 年首部反映国民党正面抗战的电影《血战台儿庄》上映，生动再现了这场浴血大战的惨烈场面，给广大观众以强烈的震撼，成为建国后百部经典影片之一。

我敬仰台儿庄，近年来，已三次来到这里凭吊，这座小城几乎是用舍身之义为我们民族上了一堂很好的历史课，让后人至今都刻骨铭心，不可忘怀。它不同于一般的旅游城市，它是抗战的故地，是 3 万英烈为国捐躯的一座英雄之城。

我走进中正门城楼（原北关）。大战时，日军首先进攻之地，敌我在此殊死激战，战死者的尸体层层叠于城墙边，当年冒死战地采访的臧克家写就了轰动一时的《红血洗过的战场》：“在这里，我们用血铸就了伟大的史诗！在这里，我们泄尽了敌人的底！在这里，我们击退了寇兵，在残破的北关城墙插上了国旗！……”被炮火轰炸的城墙缺口，一段残垣断壁，在 1980 年后被修复，但我感到，作为遗迹，如能保留这段战时原貌，更能让世人永久记住。

我走进清真寺。这是一处幸存的中国守军指挥所遗址，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从进门到院内壁间留有很多弹洞，站在寺内西边的指挥部屋外，窗沿下的砖墙上弹洞密密麻麻，一块一平方米左右的墙体现已切割，移送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永久收藏，补上一块原样的复制品。院子中四棵明代古柏，树干上都留有弹痕，其中两棵已被战火烧死，幸存的两棵苍柏仍傲然挺立。

我走进原台儿庄火车站。大战时为中国军队后勤运输装卸站，是敌我攻守的要地之一。面对日军飞机、坦克和大炮的狂轰滥炸，中国守军奋起抵抗，以伤亡

100 余人的代价，毙敌 200 余人。4 月 8 日大战胜利的当天，李宗仁将军一身戎装，来到台儿庄视察，并在火车站台前留影。以后李宗仁竞选国民政府副总统，将此照刊登报纸，宣传他在抗战中的战绩。周恩来总理曾评价，李宗仁先生为人民做了两件好事，一件是台儿庄，一件是归来……现在台儿庄站这座哥特式老楼已成为李宗仁史料馆。

我走进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旧物无言，大量翔实的图片资料和实物，承载记录着这段历史，惨烈悲壮依然历历在目，它让各地来的人们铭记、缅怀中国官兵为国家命运和民族大义，与侵略者血战到底的精神。国防部原部长张爱萍上将题写了纪念碑碑名。当年大战前，周恩来将军曾会晤李宗仁将军，后又委派张爱萍为八路军代表，前往徐州帮助李宗仁制订台儿庄作战计划。同时八路军在敌后展开对日作战，配合正面战场。

台儿庄古城曾毁于二战炮火，沦为一片废墟。在大战过去 70 多年后，按照战前的历史资料，重建了台儿庄古城，当年的店铺、官署、码头和弓立于运河原址上的步云廊桥等明清风格的建筑，在历史的基因上复活了……

站在依旧奔流的运河畔，看到重生、美丽的台儿庄古城，我们记住这里弹痕仍在的战址，记住民族的这段历史，记住台儿庄。●

（作者单位：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

随 笔

●文 / 耿 晨

无违初愿

——读陶渊明诗有感

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
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
道狭草木长，夕露沾我衣。
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

这是陶渊明的一首诗——《归园田居·其三》。虽然这首诗写的是诗人对农田劳动生活的体验，但它却真真切切地映照出我这个进国浩所一年多来的新人内心的体悟及对自己的希求。

“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

2013年9月，在我硕士研究生三年级的时候，开始了在国浩的实习生涯。就如陶渊明起初弃官务农，不事稼穡一样，对于一个经验值为零的实习生来说，“草盛豆苗稀”恐怕是个必然的结果。

自进所实习到参与的第一个项目完成，在近五个月的时间里，我基本上处于碰到什么学什么的状态，简单的问题直接记在脑子里，复杂的问题整理以后手写在本子上。2014年春节的小年夜，我参与的第一个项目顺利申报全国股转中心，当时已临近春节假期，我也没有什么工作任务在身，但是回想起项目上体会到的点点滴滴，我还是在办公室里认真地写了一份项目小结，把自己在项目上仔细思考的几个问题都写了进去。今天再看这份总结，恐怕当时认为的“问题”现在都已变成了“常识”，多少还为曾把它发给了合伙人有些脸红，但就是在这些经历中，我为自己的律师生涯种下了这样一颗小苗。

“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

恐怕不仅是新人律师的生活写照，它可能是所有律师的生活写照。

长时间面对电脑处理繁杂琐碎的文件，随时耐心处理客户的急迫甚至无理的要求，在不同城市的机场火车站穿梭奔波，在无数个深夜挑灯苦干甚至彻夜未眠，选择了律师这份职业，就注定选择了一种忙碌奔波的生活。但我今天作为新人更想说的，是千万不要因为一时的辛苦而自己感动自己。除了偶尔的紧急任务外，导致新人加班熬夜的原因，很多时候在客观上是因为经验缺乏和能力不足，在主观上是因为拖延或注意力分散。人难免有时会产生自怜的情绪，年轻人经历尚浅，积淀不深，更是容易自以为是，为自己的一点点成绩沾沾自喜。我们唯有时刻保持清醒，才能确信自己的每一个脚印都踩得踏实。

“道狭草木长，夕露沾我衣。”

年纪越是增长，越是深切体会到现实生活中，付出和收获之间往往没有那么立竿见影的效果。

离开学校之后，我们在职场或生活中遇到的很多事情都不再像做题和考试之间的联系那么直接而紧密，很多时候，努力拼搏、辛勤付出，但收成甚微，果实寥寥。不少同龄人因此而浅尝辄止，或者早早转行谋求所谓“高性价比”的职业选择，或者在开始工作的头几年就自甘沉浸于琐碎生活消磨度日。然而律师最大的资本不是金钱，而是自己的才能和经验，是自己的智慧和努力。才能、经验、



智慧都是没有尽头的，因此努力更不会有终点。人生也许最可贵的努力，是在选定了一个方向后，为那些无法立即获得回报的事情，依然能付出十年、甚至几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和热情，最终的结果也许不足以让你独步天下独孤求败，但却足以使你在领域内出类拔萃有所作为。

“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

有人把在生活中遇到的事情分为三类：第一类，结果纯粹由随机性决定，比如轮盘赌博；第二类，结果纯粹由能力决定，比如司法考试；第三类，也是我们最常遇到的一类，结果由能力和随机性共同决定，比如创业、投资、恋爱或者梦想。关于做好律师这份职业，我想也要算在第三类，但所幸能力决定的权重恐怕要占九成以上，而随机性只占不足一成。如若真是这样，那么，即使我不曾幸运地拥有那一点随机分配的运气，但我的坚持、我的执着，依然能使我平和地对自己说一句，“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

(作者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业内资讯

上海律协派员参加律师协会监事会论坛联席会议

9月16日,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翔樑、监事金纓以及监事会秘书陶丽萍赴四川省参加了律师协会监事会论坛联席会议。会议主要交流了各发起单位监事会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协商其他省市律协监事会加盟论坛事宜;协商与会监事会建立常规的交流机制和平台事宜等。

市律协律师学院讲师团赴革命老区左权县授课

9月20、21日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讲师团受邀在革命老区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进行授课,分别邀请了上海万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律师、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卫新律师介绍《刑事诉讼律师实务》、《〈刑法修正案九〉解读》;《互联网金融律师实务》、《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解读》及《律师事务所公司制管理介绍》等实务课程。



9月16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举行了“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座谈会,120多名全国青年律师代表出席座谈会,上海律协副会长吕琰、上海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韩璐、沈彦炜参加了会议并作了交流发言。

上海律协代表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座谈会



上海市律协副会长潘书鸿吕琰带队前往普陀长宁调研

9月29日,市律协副会长潘书鸿、吕琰、副秘书长王旭峰等前往普陀、长宁律工委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本次调研由潘书鸿、吕琰副会长分别作为资产委主任、考核委主任带队前往各区县律工委,听取关于实习人员管理、考核面试、会费收取结构调整,以及对制定区县律工委经费使用规定的意见和建议,普陀、长宁是本次调研的第一站。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9 月新增会员名录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1	郭丽娜	124874	13101201511846946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2	顾嘉琳	124985	13101201511982623	上海兆和律师事务所
3	侯加永	124409	13101201510527955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4	王小军	125022	13101201510245486	上海沪元律师事务所
5	郑伊芯	124738	13101201551208250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6	季刚	125147	13101201510572007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7	江琳琳	125003	13101201511225515	上海肃澜律师事务所
8	王程芳	123524	13101201511133241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9	李浩元	125263	13101201510130694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10	史清亮	125007	13101201510105173	上海市临港律师事务所
11	何一阅	125151	13101201511777174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12	顾超逸	124478	13101201510492854	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
13	姚剑瑛	124333	13101201511892167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14	刘柳	124472	13101201511125292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15	夏文珏	124645	13101201511467156	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
16	张经惠	124980	13101201511407759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17	戴晨	125006	13101201510110522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18	李长远	124873	13101201510595538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19	孙海琳	124930	13101201511465612	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
20	郑琛琛	124210	13101201511658447	河南点石(上海)律师事务所
21	陈若晨	124919	1310120151069097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2	颜颢	124872	13101201511353431	上海朝闻律师事务所
23	张晓	124990	13101201510407296	上海泰瑞洋律师事务所
24	程跃	124896	13101201510105947	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
25	苏扬	125173	1310120151013264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6	王君如	124601	1310120151148070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7	吴家贤	124734	1310120151190708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8	郑坚睿	124835	1310120151090109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9	熊亚利	123967	1310120151159982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30	顾一峰	126877	13101201510825779	上海顾跃进律师事务所
31	侯路枫	124804	13101201510825634	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
32	朱佳伟	124948	13101201510612648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33	吴乐玮	124923	13101201511430820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34	黄殿龙	124399	13101201510136971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35	顾天宇	124898	13101201510210493	上海市宏洲律师事务所
36	孙巾淋	125028	13101201511671632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7	徐娟	125074	13101201511406883	上海观庭观盛律师事务所
38	黄林	124812	13101201511629112	广东国晖(上海)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39	胡昶成	124967	13101201510744890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0	张 域	124899	13101201511220947	上海徐卫红律师事务所
41	黄 玲	124900	1310120151163249	上海徐卫红律师事务所
42	张新雅	125105	13101201511963069	上海市万达律师事务所
43	张继萍	124580	13101201511965698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44	朱 进	125085	13101201511675317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45	胡言理	123948	1310120151183901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46	黄春红	124945	13101201511324437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47	安 琪	125245	13101201511528232	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
48	刘彦辛	124291	13101201511380986	上海陆德劭和律师事务所
49	刘红东	124901	13101201510398680	上海卓君律师事务所
50	张圆圆	125026	13101201511154437	上海拓海律师事务所
51	楼 莺	123756	13101201511203641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52	邓颖如	124911	13101201551819744	上海律同衡律师事务所
53	钱楚楚	124963	13101201511647560	上海律同衡律师事务所
54	常 静	124964	13101201511900267	上海律同衡律师事务所
55	姚 军	125158	13101201510534763	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
56	陈桂圆	123692	13101201511957099	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57	汪 悦	125049	13101201511996790	上海福一律师事务所
58	慕 晗	123653	13101201511571262	上海福一律师事务所
59	曹润超	124811	13101201511302454	上海世昌律师事务所
60	赵一甲	124977	13101201510626445	上海缘润律师事务所
61	高翰青	125014	13101201510323011	上海好济律师事务所
62	朱阐峰	124996	13101201510354307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
63	张婧舒	124975	13101201511102211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64	谢懿鸣	124613	13101201510474609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65	陈一萍	124889	13101201511490128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66	黄 璐	124188	1310120151166410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67	童佳辰	125160	13101201510661247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68	孙志帅	124345	13101201510385389	山东睿扬(上海)律师事务所
69	方翠萍	124917	13101201511950000	上海繁锦律师事务所
70	陈 成	125039	1310120151038382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71	陈重华	124721	1310120151012440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72	魏 晋	124846	13101201510703449	上海市中广律师事务所
73	刘 姝	124570	13101201511264994	上海德悬律师事务所
74	李徐伟	124979	13101201510874922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75	朱诗雯	125013	13101201511525645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76	董 弢	124949	1310120151034005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77	马周潇	124639	13101201510171422	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78	何清	125081	13101201510859704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
79	王洋	124976	13101201510773254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80	黄林炎	124870	13101201510114176	上海名江律师事务所
81	高佳	125024	13101201511134128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
82	徐国凤	125190	13101201511832021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83	王美娜	124984	1310120151185225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84	王岨	124995	13101201510682901	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
85	孙娜	124797	13101201511659218	上海市中炆律师事务所
86	潘琪	123910	13101201510386644	上海衡茂律师事务所
87	施谛夫	124675	13101201510955718	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
88	任丹	124626	13101201511197855	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
89	付文波	125008	13101201510258636	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
90	冉正伟	124957	13101201510381651	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
91	吴梦璐	125032	1310120151040879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92	刘梦杰	125086	13101201510149136	上海沪港律师事务所
93	郑裕华	124926	13101201511930730	上海正贯长虹律师事务所
94	丁进尧	124944	13101201510609110	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
95	陈伟伟	124982	131012015119694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6	史美宗	125144	13101201510845755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97	廖方	125077	13101201511812352	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
98	郑鸣捷	123330	13101201511264072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99	陈志伟	124693	13101201510781100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100	潘婷	124988	13101201511118157	上海必和律师事务所
101	夏峰	125012	13101201510853798	上海中桥律师事务所
102	金磊	126912	13101201510200202	上海博象律师事务所
103	刘丽萍	125009	13101201511277852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
104	许浩	124920	13101201510347688	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
105	花伟	124708	13101201510317141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106	陈圆满	124340	13101201511865870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107	杜晓宽	124059	13101201510322283	上海诤勤律师事务所
108	蒲阳	124897	13101201510858952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109	薛姣	124727	13101201511378283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110	沈婷婷	124186	13101201511653912	上海谭春明律师事务所
111	袁仑	125038	13101201511255183	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112	包玮	124941	13101201510244898	上海静阁律师事务所
113	庄斌彤	125232	13101201510725656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
114	张晓珺	124510	13101201511958368	上海达隆律师事务所
115	池斌	125228	13101201511859054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
116	王玲玲	124624	13101201511679518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英文简称“SHIAC”，下称“上海贸仲”）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8 年行文批准设立、并经司法登记的独立仲裁机构。其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上海贸仲受理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并继续受理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

示范条款一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示范条款二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地址 (Address): 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 28 号金陵大厦 7 层
7/F, Jin Ling Mansion, 28 Jin Ling Road(W), Shanghai 200021, P.R.China
电话 (Phone): 86 21 6387 5588
电子信箱 (E-mail): info@shiac.org
传真 (Fax): 86 21 6387 7070
网址 (Website): www.shiac.org

新法速递 《 律师业务资料 》 目录 2015 年第 8 期

上海篇

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年修订）
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5. 上海市人民政府：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判后答疑工作规则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被告人丧失受审能力久押不决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案件二审应开庭审理的通知
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适用人民调解的若干规定
1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取费指引
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企业登记信息的通知
1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会议纪要

全国篇

【综合】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 国务院：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4.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诉讼】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

【银行证券】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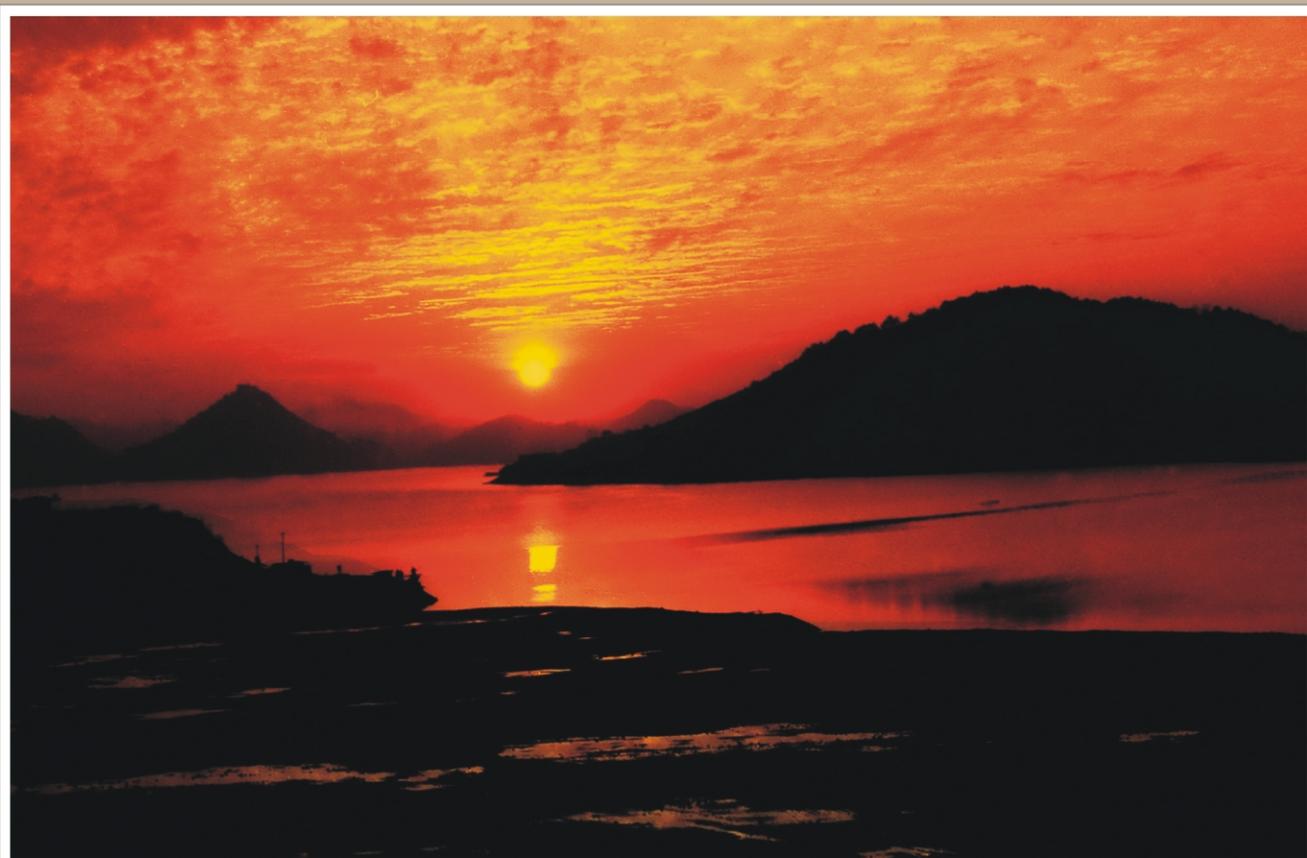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其他】

1. 中国气象局：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2. 中国气象局：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律师会员登录“东方律师网”下载中心，下载律师之家 2.0（内含《律师业务资料》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family.lawyers.org.cn/>

《晚霞红似火》



摄影/文：范建雄 律师

秋天，其景似画。它是一个收获的季节，是一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季节，是一个让人们享受人生的季节。它虽不如春天百花齐放时的生气勃勃、一片盎然；夏日热情似火时热烈、奔放、繁忙，但晚霞红似火。让我们紧紧地拥抱那令人难忘的秋天。

附记：此图为浙江青山湖的风景照，摄于1993年11月。前景原是一片湿地，晨夕鸟儿聚集着，飞翔着，随着多年来的旅游开发和经济发展，现在只能见到一片湖水。此景如今已经拍摄不到了。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
电 话:(8621)52920022 传 真:(8621)22313993
邮政编码:200041
网 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93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新法速读

国资委正式颁布实施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国资委近日正式颁布实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其中提到,中央企业要制定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与企业负责人年薪、企业年度薪酬总额挂钩。

据悉,《细则》的修改遵循三大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二是从严处罚原则;三是分类分责原则。

《细则》要求,将从严制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分和降级标准。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加大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分力度。对瞒报事故和事故级别、起数超过规定的中央企业,在业绩考核中给予降级处理;

《细则》规定,加大对重复发生事故的处罚力度。对一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同类事故在同一区域同一企业重复发生的,按照同类事故扣分标准上限进行连续扣分。

《细则》指出,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在地质灾害、自然灾害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在非生产作业环节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参照同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火灾、公共安全等事件的企业,参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处理。

《细则》明确,对组织机构不健全、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投入不到位的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同类事故上限进行处理。

《细则》还指出,中央企业要制定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与企业负责人年薪、企业年度薪酬总额挂钩。

(提供: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